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 中一派位機制報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序言

為配合香港在廿一世紀的知識型經濟發展，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 2000 年提出教育改革，建設有利於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的教育體系。在社會多方面協力下，各項改革項目已按計劃逐一落實，成效日彰。

教育改革的整體精神是以學生為本。我們希望能夠幫助他們達到全人發展的目標，並且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事實上，教育改革每一個環節都離不開以上目標。中學教學語言和中一派位機制的安排也不例外。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和中一派位機制對整體學校教育發展，影響深遠；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亦非常重要。我們衷心感謝各界人士在諮詢期間踴躍提供寶貴的意見。工作小組在諮詢期過後，用了不少時間細心研究公眾的意見，充分考慮各方關注的事項，重新檢視原來建議，並作出適當的修訂。而我們持守的信念是以學生利益為首要考慮，並從學校教育全局來看問題：既要照顧教育理念和社會各方面的實際狀況，亦要保持學校教育的整體穩定性。

這報告勾劃了教統會就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的長遠安排，以及向政府所作的建議。母語教學的成效，大家有目共睹，我們在報告書中肯定「母語教學，學好英語」的方向；但不反對在符合條件下，容許部分中學採用英語教學，並對質素保證有所要求。我們特別提出一系列在母語教學環境下，如何學好英語的措施，以培育中、英兼擅的人才。另一方面，中一派位機制的改善，

給予家長更多學校選擇，同時鼓勵學校及學生多元發展，推動混和能力教學。

本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用意是邁向優質教育之路。儘管一些措施難免觸動現況，甚至有此消彼長的影響，但基本仍是貫徹教育改革的整體精神。我懇切希望政府、教育界、家長和廣大市民為培育我們的下一代共同作出承擔，群策群力，令推行有關建議的工作做得更順暢。我深信只要我們以學生利益為大前提，彼此同心，共同努力，必定可以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將來。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王葛鳴

學校教育的主要功能是幫助每一個學生全面發展，以提升他們的個人素質和為社會培育多元人才。因此，學校應提供一個適切的學習環境，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學生，讓他們盡展所長，得到全人發展。教學語言是學習的工具；而中一派位機制則影響中、小學的教學生態，兩者關係密切，牽動着學校教育各層面，環環緊扣，影響深遠而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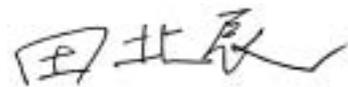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3 年 7 月成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我和工作小組成員深深體會這兩個課題的複雜性，當中交織着理念、歷史、價值觀、利益以至習性等元素，所以向來爭議性大，備受社會關注。

在整個檢討中，我們堅持的信念是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在現有的成果上，加以完善，穩步求進，並以落實基礎教育目標為宗旨。工作小組於 2005 年 2 月發出諮詢文件。社會的討論非常熱烈，我們出席了 60 多場的諮詢會，對象包括校長、教師、家長及學生等主要持分者。

我們衷心感謝各界在諮詢期間踴躍回應，給予我們很多寶貴意見，而且都能耐心地跟我們討論問題，認真地探討其他方案的可行性。

我們共收到約 3 200 份意見書，整體上認同諮詢文件的主要方向，但在具體的執行細節上，則意見較紛紜。由於不同人有不同的着眼點，訴求迥異，要找到一個能完全符合所有訴求的方案，是沒有可能的。但我們努力地深入研究收集到的意見及各方所提出的方案，反覆思考諮詢文件中的各項建議。我必須強調，既然工作小組是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也就要敢於取捨。秉承此信念，我們作出適當修訂。

我們在本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對於部分人士來說，或許並非「最理想的方案」。但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冀能在教育理念和現實情況之間，達至平衡而可行的方案。在中學教學語言方面，整體方向是「母語教學，學好英語」；在中一派位機制方面，建議的主軸是增加家長／學生的選擇，避免增加學生考試壓力，以及將中學的學生能力差異維持在學校及教師可處理的水平，確保教學效能。我們誠意希望大眾細讀報告書，從而理解各項建議背後的理念及考慮因素，繼而支持和參與落實建議的工作。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
工作小組主席田北辰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引言	1
背景	1
公眾諮詢	2
第二章 現行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	5
背景	5
母語教學的成效	7
教與學的過程	8
學生成長及學習習性	8
學業表現	9
會考成績	9
第三章 中學教學語言的未來安排	14
指導原則	14
初中階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15
基本立場	15
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	17
學生能力	19
教師能力	29
支援措施	34
學校層面的教學語言安排	36
分流安排	36
檢視機制	46
實施日期	48
高中階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51
直接資助中學的教學語言安排	54

第四章 優化母語教學，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57
背景	57
學好英語的關鍵	57
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提升英語水平的策略	62
策略(一) 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	62
策略(二) 善用中、英文的教學資源	66
策略(三) 提供額外資源	66
策略(四) 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	69
策略(五) 提升英文科的教學成效	71
對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的要求和支援	72
第五章 現行的中一派位機制	73
理念和目標	73
過渡期的措施	74
自行分配學位	74
統一派位	75
調整機制	76
第六章 中一派位機制的未來安排	78
指導原則	78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79
統一派位階段	85
實施時間	96
第七章 建議重點及實施時間	97
中學教學語言安排－母語教學，學好英語	97
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103
中一派位機制	105
實施時間	106

附件

(一)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08
(二)	有關教學語言的研究	109
(三)	香港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發展	130
(四)	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分析	135
(五)	釐定學生能力的標準	140
(六)	提升英語能力的支援	143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1 在 2000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教育改革建議¹，其中包括中一派位機制的改革。政府由 2000 年開始實施中一派位的過渡方案，並承諾在 2003/04 學年進行檢討。另一方面，現行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源自 1998 年開始實施的《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下稱“《指引》”)，亦有待檢討。由於中一派位機制與中學教學語言是影響學習環境的其中兩個重要環節，而且兩者關係密切，互為影響，教統會遂於 2003 年 7 月成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一併檢討這兩個課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

- (a) 就檢討中一派位機制事宜及中學教學語言政策與相關的安排，向教統會提供意見；及
- (b) 就中一派位長遠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安排與有關的推行措施，向教統會提交建議。

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¹ 見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 9 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

公眾諮詢

1.2 工作小組於 2005 年 2 月 3 日發表《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諮詢期於 2005 年 7 月 2 日結束。

1.3 工作小組採用多元策略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出版刊物,在電台/電視播放宣傳片,透過「路訊通」、光碟及互聯網提供資訊,安排傳媒訪問及宣傳活動,以及與社會不同界別人士舉行諮詢會、論壇和會議等互動式的活動,並將有關資料上載教統會的互聯網頁。在為期五個月的諮詢期內,工作小組向學界、家長及其他社會人士發出合共 10 萬份諮詢文件和摘要,以及逾 120 萬份小冊子。在諮詢期展開後,工作小組透過一連串的電台/電視節目,向市民介紹有關建議的方向和理念。其後又錄製一輯《田北辰先生與家長的談話》的光碟,解答家長最常提出的問題。

1.4 工作小組成員共出席了 60 多次的諮詢活動,包括為校長、教師及家長舉辦的簡介會,及由立法會、區議會、家長教師會、教育團體、商界等團體舉辦的諮詢會。工作小組主

席及成員更直接與 18 區家長、教師及中一至大學各級別的學生對話，聽取他們的意見。

1.5 在諮詢期內，工作小組收到約 3 200 份來自教育團體、教師、家長、學生、商界、專業團體、志願機構和市民等不同界別人士的信件、電子郵件和傳真，各界也有利用電話及電台表達意見。工作小組亦從報刊收集了 200 多篇有關文章。

1.6 在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工作小組的檢討範圍過於狹窄，未有包括小學及大學的教學語言問題。不過，大部分人士都理解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只涵蓋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這兩個課題涉及的層面已相當廣泛而複雜，又甚具爭議性，實不宜再擴大檢討的範圍。

1.7 亦有人認為香港既然是中國的一部分，所謂「母語」應該是普通話。我們認為「母語」是學生和教師最能自然流暢地表達意見及思考的日常用語。對香港大部分人而言，他們最有效與人溝通和表達意見的口語是廣州話，書面語是中文。

1.8 我們感謝各界人士的寶貴意見，更喜見各教育團體積極探討其他方案，供工作小組考慮。工作小組已詳細分析及小心推敲各界的意見，把原來在諮詢文件的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

1.9 我們制訂教育政策，必須回顧歷史，汲取過去的經驗；建基現在，顧及實際客觀的環境；展望將來，穩步邁向優質教育的目標。在以下的章節，我們會先論述現行政策的背景及執行情況，以便公眾了解政策的發展過程。

第二章 現行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

背景

2.1 語言是吸收知識、分析事物、思考問題和表達意見的媒介。大部分人都是以母語思考的；若要以第二語言表達思想，便需要經過「翻譯」的過程。大量的研究顯示，母語教學的成效最佳。要有效地透過第二語言(對本港大部分學生而言，即是英語)學習，學生必須具備良好的第一及第二語言基礎，並且有較強的學習動機和能力，才能克服語言的障礙。學習動機和能力則往往反映於學生的整體學業成績。學生若勉強使用英語學習，不但會影響學習的成效，亦未必能夠提升英語能力。有關研究的撮要見附件二。

2.2 事實上，大部分國家都採用母語教學，並視為理所當然。歐洲一些在培育雙語以至多語人才方面較出色的國家(例如挪威、芬蘭、瑞典、丹麥等)，在基礎教育階段，絕大部分主流學校都是採用母語作為教學語言，同時把英語或其他外語作為一個學科。

2.3 在香港，早在 1982 年國際顧問團發表的《香港教育透視－國際顧問團報告書》中已建議，基於教育的普及化，學生應用「心中的語言」(即廣州話)來完成九年的基礎教育。後來教統會分別於 1984、1986、1990 及 1996 年發表的第一、二、四及六號報告書中，都建議政府積極推動母語教學。教統會更在第六號報告書中，敦促政府加大力度，具體地公布個別學校應採用的教學語言，並清楚說明如何執行有關政策。政府遂於 1997 年 3 月發出有關中學教學語言的諮詢文件。經過數月的廣泛諮詢後，政府於 1997 年 9 月正式頒布於 1998/99 學年實施的《指引》。

2.4 在實施《指引》前，政府的策略是積極鼓勵中學以母語教學，但個別中學可自行決定教學語言的安排。結果，大部分學校仍是選擇英語教學，不少學生因而面對學習困難，以致為數不少的學校實際上採用中英夾雜的方式授課(例如課本、習作及考試全用英文，上課的用語則中英夾雜)，這「名英實中」的所謂英語教學不但未能有效地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反而影響學生在學科上的學習成效²。學生傾向死記硬背

² 相關的研究見附件二。

課文，未能發展高層次思維，嚴重者更失去學習的動力。

2.5 政府在 1998/99 學年開始實施《指引》，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必須證明在學生能力³、教師能力⁴及支援措施⁵三方面均符合有關先決條件。結果，112 所公營中學獲准以英語授課(簡稱“英中”)，其餘 300 多所則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授課(簡稱“中中”)，情況一直維持到現在。根據《指引》，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在高中階段轉用英語教授某些班級的部分科目，靈活性較大，但必須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的條件。現時，中中當中約有一半在中四及中五繼續採用母語教學，其他則在部分科目或班級採用不同程度的英語教學。關於本港教學語言政策的發展詳情見附件三。

母語教學的成效

2.6 在實施《指引》後，政府及大學進行的多項研究／統

³ 在 1995/96、1996/97 及 1997/98 三個學年，學校中一新生平均有不少於 85% 屬於「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組別 I 及組別 III(組別 I：以中文或英文學習，同樣有效；組別 II：以中文學習，更為有效；組別 III：以中文學習更為有效，但亦可以用英文學習)。

⁴ 由校長自訂評估準則及證明教師是否有能力以英語授課。

⁵ 學校須向學生提供足夠的校本支援，例如開辦銜接課程。

計⁶、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進行的質素保證視學及重點視學、工作小組的學校探訪，及最近三年(2003、2004 及 2005)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成績的數據分析，均顯示**母語教學**確實帶來良好的效果，現扼要敘述如下：

教與學的過程

2.7 教師能夠更有效和更深入地教授課程，靈活地運用多元化的教學策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而學生則較容易理解課文和學習資料，能積極參與堂上討論及不同的學習活動(例如辯論，小組活動)，從而提升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探究精神，以及發展思考、抽象和高層次思維的能力。

學生成長及學習習性

2.8 學生因更易掌握學科內容，容易產生成就感，所以學習的自信心、興趣和主動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學習內容可包含更多較抽象、複雜及關於道德情

⁶ 這些研究／統計包括：

- (a)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在 1999 年進行的教學語言調查研究。
- (b) 教統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在 1999 至 2002 年進行的《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之評鑑研究。
- (c)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在 2002 年進行的母語教學施行情況調查。
- (d) 香港大學在 2005 年發表的《教學語言對學生的學業及學習動機的影響》的研究。

意等元素，也有助學生個人成長。

學業表現

2.9 有研究⁷顯示，相對於具同等能力的英中學生，中中學生在科學和社會科的增值表現均較佳，但他們學習英語的興趣、動機和信心則較弱，表現亦稍遜。

2.10 另有研究⁸顯示，母語教學能有效地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更重要的是他們能更有效地運用各種學習策略(例如批判思維、內容整合與闡釋等)，表現更優於學業成績較佳的英中學生。相對於具同等能力但以英語學習的學生，他們更有自信(包括學習第二語言)、更有內在的學習動機和對學習有更正面的看法。在學習歷史科(語文成分較重)方面，有較強的自我觀。

會考成績

2.11 雖然我們不應單以會考成績來衡量母語教學的成效，

⁷ 在 1999 至 2002 年進行的《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之評鑑研究顯示，在初中階段，相對於英中，中中在科學科的改善幅度高達 30 個百分值，在社會科的改善幅度達 20 個百分值。

⁸ 香港大學在 2005 年發表的《教學語言對學生的學業及學習動機的影響》的研究。

但自 1998 年實施《指引》至今，連續三年的會考成績數據對評估母語教學有重要的參考價值，首三批在《指引》下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分別在 2003、2004 及 2005 年參加會考，他們的成績與 2002 年會考生(即《指引》實施前最後一屆學生)的成績對比分析顯示：

整體表現

- (a) 相對於 2002 年，升中時能力相若而以母語學習的學生，考獲五科合格或以上(包括中、英文)的比率明顯而持續地上升，在 2005 年上升的幅度，尤為顯著。
- (b) 同樣地，升中時能力相若而以母語學習的學生在 2003、2004 及 2005 年考獲最佳六科總積點達 14 點或以上(包括中、英文合格)的比率，亦持續上升，而以 2005 年的表現為甚，其中尤以較高能力及中能力組別學生為然。

學科表現

- (c) 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差不多在所有主要學科的合格率都持續上升，超越 2002 年的表現，而 2005 年的升幅較之前兩年為大。更令人鼓舞的是這些學生在很多科目，特別是一些語文成分較重的學科(例如地

理、歷史、經濟、生物)，取得優良成績的比率也繼續上升，較 2002 年有大幅度的增加。這三年的趨勢，使我們更肯定母語教學有助學生更有效地掌握學科知識。

(d) 至於英文科(課程甲或課程乙)的合格率，在過去三年，都持續進步。雖然英文科(課程甲)要求的水平，相對英文科(課程乙)較低，但學生取得 C 級或以上優良成績的比率，升幅亦相當可觀。這顯示近年很多中學在實施母語教學的同時，亦盡力採用不同的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有關會考成績的詳細分析見附件四。綜合而言，以母語授課的中學在大部分學科的表現連年進步，部分更超越 2002 年的水平，進一步確定母語教學的效能。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數據與有關教學語言研究的結果亦相當接近。

2.12 公眾在討論會考成績時，非常關注以母語學習的學生在英文科的表現。部分人士更單以英文科成績，論斷母語教學的成敗。我們重申，**評價教學語言政策**不應只看英文科成

績。英文固然重要，但母語教學是為了加強學生對學科知識的掌握及思維的訓練。因此，我們應全面地看學生在各主要科目的表現。我們想重申，基礎教育的目標並不單是培養學生的英語能力，還要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積極的人生觀、主動學習的態度和富創意的思維。

2.13 也有部分人士認為，既然大學多以英語授課，學生早些轉用英語學習，應對入讀大學及適應大學教學較有優勢。其實大學的非語文學系收生，主要考慮學生在學科方面的成績，並不計較他們是以母語或英語學習。母語教學使學生更容易掌握學科知識，對升讀大學更有優勢。至於適應方面，入讀大學的學生，英文最少已達基本水平，自學能力也較高。我們在諮詢期間接觸過的大學生都表示不會有太大問題，一般只需三兩個月就適應下來。

2.14 亦有家長從現實的角度，認為良好的英語水平能保障事業發展。我們理解家長的看法，但以香港的經濟體系，僱主雖重視僱員的英語水平，但一般更重視僱員的工作態度和人際技巧。而熱誠的工作態度及良好的人際技巧，往往建基

於正面的價值觀，及積極、負責任的態度。這些素質的培育，往往是自然地在成長和學習的過程中，透過思考和領悟而內化的。透過母語學習，對培養這些素質，事半功倍。

第三章 中學教學語言的未來安排

指導原則

3.1 從諮詢期收集的意見所得，公眾普遍認同母語教學有助提升學習成效，但亦認為必須同時確保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能學好英語。公眾討論的焦點在於政府應如何推動母語教學、提升英語水平，以及執行政策時應容許多少彈性。

3.2 因此，我們肯定當局應以「母語教學，學好英語」為教學語言政策未來的路向，制定具體安排的指導原則如下：

- (a) 從學生的整體利益出發，建基於教育理念和現行的政策。
- (b) 對所有學生，母語是最有效的教學語言。透過第二語言學習，總會有障礙，問題在於多少。對大部分學生來說，障礙之大可以影響學習的興趣、信心和成效。
- (c) 若選擇以第二語言授課及學習，有關的學校及學生必須先符合某些條件，以盡量減少障礙，確保教學效能。

- (d) 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的着眼點應在初中階段，確保學生以最適當的教學語言，透徹地掌握學科概念和有效地發展思維，奠下穩固的知識基礎和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在高中階段，由於要為學生選科及升學作準備，學校可以按本身的條件，較靈活地選擇教學語言。
- (e) 無論學校選用哪種教學語言，都應致力提升學生的中、英語文及學科知識水平，為終身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學生在這方面亦要多下工夫。

初中階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基本立場

原有建議

3.3 工作小組建議的基本立場是：

原則上，所有中學應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同時要致力使學生學好英語。若個別學校符合既定的先決條件，工作小組不反對這些中學可以選擇英語教學，但學校亦要加強中、英語文教育。

公眾關注

3.4 有意見認為，當局既然肯定母語教學優勝之處，就應規定所有中學在初中階段一律採用母語教學，那就毋須再糾纏於甚麼是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標籤問題也不再存在。更有論者批評工作小組欠缺「撥亂反正」的勇氣。我們理解這些批評，但任何政策都不能脫離現實及歷史發展的進程，否則只會在社會上造成震盪。

3.5 我們認為若所有公營中學(包括現時百多所英中)全面實施母語教學，可說是最符合教育理念。但從過去到現在，香港的教育體系一直存在英語教學。事實上，一些歷史悠久，傳統以英語授課的中學辦得相當出色，為香港培育了不少中英兼擅的人才。我們相信若學生有能力和肯努力，家庭和學校又能提供所需的配套條件，例如良好的英語環境和學習上的支援，部分學生是可以有效地以英語學習的。因此，沒有必要強制這些英中改變教學語言。

3.6 如果公營學校沒有教學語言的選擇，結果可能會使一些有條件的中學轉為私校，或促使一些家長把子女送到私校

或國際學校就讀，令未能負擔高昂學費的學生少了選擇。

未來安排

3.7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們維持原有的基本立場，建議政府以母語作為主流教學語言，但不反對符合條件的中學選擇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

原有建議

3.8 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內建議，選擇英語教學的中學，必須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項條件，而這三項條件的評定必須有客觀而明確的標準。

公眾關注

3.9 公眾大致同意以上的觀點，但對如何釐定及執行有關條件，特別是如何評定學生能力，則意見紛紜。有意見認為每所學校情況不同，當局不宜就有關條件作硬性規定，而是應完全讓學校自訂準則，例如即使學生能力未足以應付以英語學習，只要學校加強支援(例如課後輔導、銜接課程等)，協

助他們盡早過渡，便可就教學語言作校本的決定。贊同者亦認為現時學校已有較透明的問責架構，學校需要為教學成效負責，以往「名英實中」的情況應該不會再出現。亦有些人士認為家長應有權自行為子女選擇教學語言，政府毋須設定學生能力條件。

3.10 另一方面，學界不少人士承認，現時的客觀環境，比實施《指引》前，更不適宜完全由學校自訂教學語言的準則。適齡學童人口持續下降，家長對英語教學仍有偏愛，加上學校在公開考試的成績往往是家長選校的主要考慮因素，因此學校都極力爭取學生和吸引質素較好的學生。面對收生和教育理念的矛盾，學校往往會身不由己，結果只會令中學教學語言再次出現如 1998 年之前「名英實中」的不理想景況。也有不少教育界人士認為，一般的升中學生所掌握的英語辭彙和水平，實不足以應付以英語學習學科，若學校採取過於寬鬆的尺度，以致一些學生勉強使用英語學習，那只會影響他們的學習興趣、信心及成效。一些校長亦曾剖白，收生的考慮往往干擾他們的專業判斷，只要有小部分中學受不住壓力而採用寬鬆的標準，便很容易出現「跟風」效應，令有關學

生能力的條件形同虛設。

3.11 我們在諮詢期間接觸過的學生亦明確表示，政府必須設定清晰而客觀的學生能力條件，避免學校為遷就部分家長而隨意選擇英語教學。部分英中學生亦承認，以英語學習不但需要加倍努力，而且往往事倍功半，不是每個同學都能應付的。

未來安排

3.12 我們認為現時的客觀條件並不適宜讓學校完全自決其教學語言。若學校選擇英語教學，必須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先決條件，而這些先決條件必須有客觀而明確的標準。

學生能力

原有建議

3.13 工作小組經研究和評估，認為目前最多約 **40%**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為識別這 40%的學生，工作小組建議隔年抽取「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下稱“「中一入學前

測驗」⁹)的成績樣本，以最近兩次抽樣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在小學校內的整體成績(包括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應足以反映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能力，以及語文能力。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前列的 40%學生可被界定為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每所中學要有不少於 85%中一新生屬前列的 40%，才可以英語授課。

公眾關注

議論(一)：40%及 85%的分界點

3.14 各界對 40%(即目前最多約 40%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和 85% (即學校要有不少於 85%中一學生具備能力以英語學習，才能採用英語教學)這兩個分界點，有頗多的意見。有論者認為以 40%升中學生能以英語學習為標準過於寬鬆，為免影響學習效能，應將標準收緊；亦有人批評這樣界定流於主觀，而且過早把學生標籤；另有論者質疑釐定標準的方法。

⁹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於每年七月在全港中學進行，主要是讓中學評估中一新生在中、英、數三科的表現，從而制訂教學策略和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輔導或支援。亦有中學以測驗的成績，作為編班或分組教學的參考。

3.15 就釐定 40%這分界點，工作小組的參考資料包括政府在實施《指引》時所採用的標準¹⁰，以及教統局在 2004 年委託本地評鑑專家進行的一項研究(見附件五)。該項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全港約有 32% - 40%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在聽取各方的意見後，我們認為 **40%的分界點有一定的研究根據**，且取態上傾向寬鬆，較切合香港的實際環境。況且，40%的比率主要用以考慮學校在初中階段的教學語言，若學生能在初中階段學好英語和其他學科，則到了高中階段，學校可能會有較高比率的學生能以英語學習。

3.16 在諮詢期間，有人提出既然有 40%的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就應該提供足夠的機會讓他們入讀英中。我們想強調，對所有學生來說，母語是最有效的教學語言，對能以英語學習的學生，也不例外。他們入讀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只會令學習更有成效。事實上，不少這些學生選擇入讀以母語教學的中學。同時，部分有條件的中學也基於其辦學理念而堅持母語教學。再者，我們建議在中一派位機制下，增加

¹⁰ 在 1998 年實施《指引》時，政府採用「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的方法，評定學生是否有能力以英語學習。根據這方法，全港約 32.5% 的中一學生可以中文或英文學習(組別 I)，另外有 7.5% 的學生以中文學習更為有效，但亦可以用英文學習(組別 III)。在評估學校是否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時，政府將組別 I 和組別 III 的學生都計算在內，取態傾向寬鬆。

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及在統一派位階段加設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額，增加了家長／學生的學校選擇(見第 6.9 及 6.22 段)。若學生希望入讀以英語授課的中學，將會有較多的機會。

3.17 至於把學生標籤的問題，我們必須承認，在初中階段便能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應是學習動機較強、學業成績較好的學生。不過，亦有能力強、成績好的學生選擇以母語授課的中學。社會人士不應標籤學生，因為無論是接受英語教學或母語教學的學生，都一樣能藉着合適的教學語言，提升自己的學習效能。而且，每個學生的成長步伐不同，重要的是學校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讓每個學生都能夠充分發揮潛能。我們在諮詢期間接觸過的學生表示，「標籤」只是成年人把其價值觀加諸他們身上。在他們的世界裏，這種觀念並不明顯。一些來自以母語授課中學的學生表示，在入讀中一初期，曾感受到一些標籤的壓力，但隨着學習生活過得愜意，很快便沒有了這種感覺。

3.18 至於 85%這分界點，主流的公眾意見是接受的，但亦有意見認為太寬鬆，建議把要求提高至 90%或以上，以減少

學生差異，強化英語教學。但有部分家長要求降低這比率，以增加學生接受英語教學的機會。

3.19 我們參考了過去七年以英語授課中學的實踐經驗，和工作小組從學界蒐集到的意見，認為 85% 的分界點可以接受，在照顧有關的學生差異方面沒有大問題。我們理解不同人士有不同訴求：要求提高這比率的，是要讓英中減少校內學生的能力差異；要求放寬這比率的，是要讓更多學校可採用英語教學，滿足家長對英語教學的訴求。若提高這比率，則勢將削減英中數目，難以滿足社會的期望；若放寬要求，則難以確保英語教學的成效，對能力未逮的學生影響尤甚。考慮到沒有其他更有理據的選擇，我們建議維持 85% 的比率，以保持政策的穩定性和延續性。

議論(二)：「一條龍」¹¹學校的安排

3.20 有學界及家長關注上述 85% 的分界點對有意與小學結

¹¹ 中、小學若要結為「一條龍」學校，要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中、小學有相同的教育理念，共同致力加強中、小學在課程設計、教學策劃、學生學習和發展等方面的連貫性；
- 中學的中一學位，必須多於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人數，以收取「結龍」小學所有的畢業生，同時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 15%，讓其他小學的學生，仍有機會透過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途徑入讀；及
- 中、小學必須屬同一類別的資助模式，以確保兩者的收生尺度一致。

為「一條龍」的英中造成衝擊，因為「一條龍」中學需要取錄「結龍」小學所有升中一的學生，要保證 85%的升中學生屬前列 40%，有一定難度，影響學校維持英中的地位，並因而影響有關中學與小學結龍的意願。此外，由於「結龍」的決定對個別學校的未來發展有深遠的影響，而新修訂的中一派位機制，要到 2007 年才開始實施(見第 6.43 段)，因此，有意「結龍」的直屬／聯繫學校都希望掌握多些在修訂後的中一派位機制下，有關學生能力的數據，才作「結龍」的決定¹²。

3.21 我們認為「一條龍」政策有堅實的理念基礎，重點是鼓勵中、小學建構為一整個群體，並為所有學生自小一至中學提供連貫的學習經歷。「一條龍」學校若希望採用英語教學，亦要符合有關的先決條件，着眼點是學習成效，與「一條龍」的辦學理念基本上並無衝突。但我們亦需要審慎處理教學語言政策對發展「一條龍」學校政策的影響。

3.22 我們理解直屬／聯繫學校及「一條龍」學校的憂慮，

¹² • 在現時的直屬／聯繫學校制度下，有關中學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可分別為其直屬／聯繫小學最多保留餘額的 85%/25%的學位。若學校決定「結龍」，即需要收取「結龍」小學所有的畢業生。
• 按照現行的安排，符合條件結成「一條龍」的直屬／聯繫學校，最遲須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選擇是否「結龍」。

亦考慮到由於「一條龍」的中、小學是一整個群體，升中學生較易適應中學的學習環境，中學教師亦較易掌握有關學生在小學的學習情況；同時，「結龍」中、小學的課程有較大的連貫性，學校較能適時照顧學生在不同階段的學習進度及發展需要。因此，若「一條龍」中學希望選擇英語教學，在學生能力方面的要求可有空間略為調低。此外，對於直屬／聯繫學校希望掌握多些關於其學生能力的數據，才作「結龍」的決定，亦屬合理。

3.23 我們考慮過有關學校的意見後，對希望採用英語教學的「一條龍」中學，「85%中一新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要求，可彈性地調低。現建議：

(a) 來自「結龍」小學的中一新生可以 75% 為分界點，至於來自其他小學的中一新生，則應維持 85%¹³ 的分界點。

(b) 讓符合「一條龍」原則的直屬／聯繫學校決定「結

¹³ 由於「一條龍」中學收取來自「結龍」小學的學生比例各有不同，有些只佔中一新生一個較小的百分比，有些則幾乎佔全部中一新生的名額，我們建議以加權平均方法計算，按來自「結龍」小學及其他小學學生的比例(以每個檢視周期中第五及第六年的平均值，見第 3.56 段)，分別以 75% 及 85% 為分界點，計算個別「結龍」中學須符合的分界點。例如在一所「結龍」中學的中一新生當中，有七成來自「結龍」的小學，三成來自其他小學，該校最少要有 78% ($0.7 \times 75\% + 0.3 \times 85\%$) 的中一新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才可符合英語教學有關學生能力的條件。

龍」的期限延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若一所中學與其直屬／聯繫小學在此日期作出「結龍」的決定，最遲必須於 2013/14 學年由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一條龍」辦學模式。如該校選擇以英語授課，75% 的分界點將會適用於這批於 2019 年 9 月升讀「結龍」中學的學生。)

議論(三)：學生能力的評估

3.24 至於如何識別學生是否有能力以英語學習，各界對工作小組的建議，意見不一。有意見認為只需要考慮學生英文科的成績，毋須根據其整體學業成績。另一方面，有教育界人士和家長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只考慮學生入讀中一時的能力，即「輸入因素」，而漠視教學成果(例如會考成績)，即「輸出因素」，並不恰當。因此，有建議以會考成績作為評估「學生能力」的工具。

3.25 我們認為，如果單以英語水平評估學生能否以英語學習，直覺上似乎是合理的。但研究顯示，學生需在第一語言具備某一水平，才可以第二語言學習。此外，學生能否克服

以第二語言學習的障礙，往往取決於他們的學習動機和學習能力，而具備這些素質的學生，其整體學業表現都較佳。再者，以本港的現況而言，若單以學生的英語水平評估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極可能引致小學和家長過於偏重英文科，而忽略小學課程的均衡發展。

3.26 支持以學校的「輸出因素」釐定「學生能力」的人士認為英中在會考的表現，正好證明其以英語教學的成效，實毋須再評量其「輸入因素」。工作小組亦曾深入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徵詢持分者的意見，例如在釐定準則時，應以學校公開試的合格率、優良比率，還是增值指標作準？若只根據合格率或優良比率，對收生水平較遜但增值表現不錯的學校並不公平。若採用增值數據，則可能出現已在高水平的中學因較難取得大幅度的增值，而未能符合要求的情形；反而收生水平偏低的中學，雖然會考成績仍處於低位，但會因較易取得較大幅度增值而符合要求。這現象實有違訂定學生能力條件的原意。此外，關於以最佳多少科來計算、是否只計算學術科目等問題，亦沒有一致的意見。

3.27 再者，對於現時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在會考取得的好成績，只是反映出母語教學的成效，我們能否就此推斷學校以英語教學的能力？我們更擔心，若以會考成績這「輸出因素」作為準則，可能會導致中學「催谷」考試成績，因而未能顧及課程均衡發展及全人教育。

3.28 另外一個討論焦點是有關利用最近兩次「中一入學前測驗」抽樣的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有意見認為這種間接調整方法有欠公平。由於升中派位也會利用同一調整機制，因此我們會在第六章詳細討論有關意見。

未來安排

3.29 概括而言，我們建議：

- (a) 維持 40% 及 85% 的分界點，但給予「一條龍」的中學彈性安排。我們建議的彈性安排已列於第 3.23 段。
- (b) 就評估學生能力的方法，應維持工作小組原有的建議(見第 3.13 段)。

教師能力

原有建議

3.30 對採用英語授課的教師，在英語能力方面的最基本要求是「辭可達意，同時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具體要求如下：

基本要求

- (a)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或以上，或其他被確認的資歷¹⁴，例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學術領域)取得第6級或以上等資歷。
- (b) 現已採用英語授課而未具備以上資歷的教師，可選擇由科目及語文專家觀課。

持續進修

- (c) 每三年最少參與15小時與英語教學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公眾關注

3.31 公眾大多支持上述建議，認為以英語授課的教師必須符合特定的英語能力條件，以確保質素。但有意見認為應該

¹⁴ 被確認的資歷泛指經有關當局正式評審而被教統局確認為符合上述對以英語授課教師的要求。

將要求訂高一點，加強社會對教師能力的信心；另一方面，部分教師團體認為現職教師多已持有學位和專業資格，且有教學經驗，毋須另訂要求。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該提供更多途徑，讓教師符合要求。部分人士建議應讓教師透過進修的途徑以符合要求。

3.32 我們重申，除了學科上的專業知識及良好的教學法外，教師本身必須具備足夠的語文能力，才能有效地表達教學內容。雖然教師多已接受師資培訓，基本上已具備專業知識和能夠掌握教學技巧，但師資培訓機構表明未有就教師能否以英語教學作出評估。因此，我們需要另訂要求，確保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教師，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有效地表達教學內容。

3.33 至於以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C 級或以上，或其他被確認的資歷作為對學科教師英語能力要求的起點，公眾大都同意香港中學會考是認受性極高的公開考試，絕大部分教師亦具備這方面的資歷，可避免令教師面對太大的壓力。我們得悉，在諮詢文件公布後，有學科教師在考過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後，表示工作小組建議的水平，並未給予他們很大的壓力，反而加強了他們對語文的觸覺。

3.34 至於藉進修達到要求，工作小組曾徵詢師資培訓機構的意見，得悉現時有關的進修課程，在收生標準及修畢課程後的考核方面，沒有就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設定準則及評估機制，難以證明修畢課程的教師達到「辭可達意，同時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的要求。至於應否發展新的課程幫助教師達到要求的水平，關鍵是有關課程始終都要設定課程終結測試，水平必須與要求相若，才能解決問題。教師既然仍須面對測試，那麼，我們所建議的測試已可。教師在接受測試前，亦可透過各種現有的進修課程以作準備。

未來安排

3.35 工作小組維持在諮詢文件的建議並加以完善，包括為教師提供更多途徑，以協助他們達到有關要求。現將修訂後的建議綜述如下：

- (a) 具體而言，採用英語授課的教師須達到的基本要求
為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或以上。

(b) 持有以下任何一項資歷¹⁵的教師亦可被確認為有能力以英語授課：

- (i) 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學術領域)取得第 6 級或以上；
- (ii)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取得 D 級或以上；或在已取消的香港大學入學試「英語運用」科取得 D 級或以上；
- (iii) 在已取消的香港高等程度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 C 級或以上；或在已取消的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試英文科取得 C 級或以上；
- (iv) 在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取得合格或以上；
- (v) 在英國倫敦普通教育文憑考試英文科取得合格或以上；
- (vi) 在英國劍橋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考試英文科(作為第一語言／第二語言)取得合格或以上；
- (vii) 在「托福」試取得 210 分(網上考試)或 550 分(筆試)或以上；

¹⁵ 部分資歷本身設有有效期，但我們認為即使有關學歷的有效期已過，亦可予以承認，毋須教師定期再次應考。

- (viii) 已符合「教師語文能力要求」(英文科)(只需要閱讀、寫作、聆聽、口語能力四部分)；或
- (ix) 英國語言學會會員資格(修讀與英語相關的課程)。

上述的資歷中，部分沒有包括口語能力的考核(例如第(iv)至(vii)項)。由於口語能力對教師能否以英語授課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沒有口語能力成分的資歷不適用於新任或轉用英語授課的教師。對於現時已用英語教學的現職教師¹⁶，由於他們已有一定的英語教學經驗，故不受此限制。

- (c) 現時已用英語授課的現職教師如仍未持有上述資歷，可選擇由科目及語文專家觀課。我們建議教統局成立一個專家小組，負責制定有關執行細節及評估準則，並監察執行的情況。專家小組的成員應包括語文專家、科目專家、校長、教師以及政府代表等。如有關的工作進行順利，預計最早可於 2006/07 學年開始接受觀課的申請，並於 2008/09 學年結束前完成觀課的工作。

¹⁶ 指由 1998 年 9 月起至 2006 年 8 月底期間，在不少於兩個學年以英語教授一個或以上科目的教師。

- (d) 所有以英語授課的教師須每三年最少參與 15 小時與英語教學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支援措施

原有建議

3.36 以英語授課的學校必須有意識地、有策略地為學生提供一個有利英語學習的環境，並把有關策略及具體措施列入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報告。有關策略包括：

- (a) 加強英文科的教與學，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以幫助他們在其他學科以英語學習；
- (b) 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確保學生在課堂內、外接觸英語的機會；及
- (c) 制定完善的銜接計劃，幫助升中的學生由母語學習過渡到英語學習。

教統局將會在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及自我評估機制下，評估和監察有關措施的執行情況。

公眾關注

3.37 公眾普遍贊同此先決條件。對工作小組考慮到每所學

校的背景、學生能力、發展方向以及資源調配的策略各有不同，因而建議不應以劃一的標準去評定學校的支援策略及措施，教育界有正面的回應。

3.38 教育界亦提出跨學科的英語學習，能促進學生以英語學習的效能，但現時以英語授課的中學在這方面還需多下工夫。同時，亦有意見認為現時部分以英語授課的中學，與全沉浸式的英語學習環境尚有距離。他們只按政策規定在學術科目(例如世界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科等)使用英語授課，而盡用政策給予的酌情空間，在很多非學術科目(例如音樂、體育、視覺藝術、宗教科等)選擇以中文授課，學校活動(例如周會、學校宣布等)亦多以中文進行。這些人士認為，有關學校徒具英中之名，未能真正體現英語教學的原來意義。

3.39 我們亦認同，跨學科的英語學習和全沉浸的環境都是英語教學的重要配套，能讓學生通過全面接觸英語，達到學科學習與提升英語水平兼得的原有目的。

未來安排

3.40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建議除了工作小組原有建議的策略(見第 3.36 段)外，以英語授課的學校也應該：

- (a) 加強跨學科的英語學習，在英文教師與學科教師互相配合下，使學生能掌握各科的辭彙、用語等，幫助他們以英語學習；及
- (b) 盡量以英語教授非學術科目。

學校層面的教學語言安排

分流安排

原有建議

3.41 在諮詢文件中，工作小組就學校層面的教學語言安排，建議在初中階段維持「學校分流」，即大部分中學採用母語為主流教學語言，同時不反對個別中學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選擇以英語授課。換言之，有關學校在初中階段不應進行「校內分流」，即在校內分班或分科採用英語教學。

公眾關注

3.42 在諮詢期間，公眾提出許多不同的意見，在社會上引

起非常熱烈的討論。有不少人士提出其他方案，大致歸納如下：

方案(一) 在符合既定客觀條件的情況下，按學生能力分班採用母語或英語授課。

方案(二) 提高對學生能力的要求，只有很少數真正有條件提供全沉浸英語環境的中學，才能稱為英中。其他中學採用「雙語教學」，即以母語教學為主，但由中一至中三逐步增加以英語授課的課時至最多不超過總課時的 30% (不包括英文科)。只要不超過設定的課時，學校可分科或分單元以英語教學。

方案(三) 按學校取錄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比例，增加以英語授課的課時，例如學校若有 25% 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則容許總課時的 15% (不包括英文科) 以英語授課，若有關學生的比例為 50%、85% 或 100%，以英語授課的課時比例可相應調高至 25%、45%、65%。

方案(四) 支持工作小組提出的「學校分流」方案，但希望增加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所佔的課時比例。

方案(五) 支持工作小組提出的「學校分流」方案，但希望政府能給予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更多額外資源，以達到「母語教學，學好英語」的目標。

3.43 我們持開放態度，仔細評估上述方案的可行性。我們所持的基本原則是：有關方案必須符合母語教學的大方向及全人教育的理念，並建基於現時實際的情況。在以下的段落，我們會逐一分析各方案的利弊。

方案(一)：按學生能力分班採用英語授課

3.44 這是「有條件、有要求的校內分流」方案，在諮詢文件內有詳細的分析。簡單而言，在符合第 3.29、3.35 及 3.40 段所述條件的情況下，分班採用母語或英語教學，理論上較能照顧學生的差異。但實踐起來，結果會加劇**標籤效應**和**學校之間的競爭**。由於學校開設以英語授課的班級數目，將會反映入讀該校的中一學生的學業成績，很容易會被坊間用作評定學校質素的指標，即所有班級採用英語授課的學校，會被視為第一等，然後按英語授課班的數目或比例列為次等、三等、四等、五等，餘此類推，最後全用母語授課的學校被標

籤為末等，結果導致學校之間出現更嚴重的多重標籤效應。有人認為，這種標籤壓力可成為學校進步的動力。但這種所謂「進步」，是否只在致力開設多些英語授課班？當學校專注追求這種「進步」時，會否扭曲了教育的方向，而未能全面地照顧學生的發展？同時，學校在中一開設以英語授課的班數，可能因應收生質素而每年不同，這會否造成行政混亂，使教學環境長期處於不穩？

3.45 在諮詢期間，工作小組接觸過其中一些學生，他們明確表示反對校內同一級的學生被編入不同教學語言的班別，因為他們會因此每天面對校內標籤，感覺難受。學生又擔心這方案會增加家長要求他們轉讀英語授課班的壓力，以致出現一年入讀母語授課班，另一年又要爭取轉讀英語授課班的情況。正如一些教育界人士指出，初中階段正是學生塑造自我形象的時期，把一校之內同級學生標籤，將造成不良的影響。另外，如果學校每年都要評核學生是否適宜轉讀英語或母語授課班，則會扭曲初中課程的理念，並導致部分學生或需在初中三年內面對教學語言的反覆轉變，既要承受不必要的壓力，亦會影響學習成效。

3.46 有教師組織關注，校內分班的安排將給教師帶來沉重的工作壓力。教師需要同時編寫中、英文版本的教材和試卷，以及設計不同的教學策略和配套措施，教師工作量因而倍增。教師組織又擔心，教師若分別任教兩類不同的班級，可能會造成分化，不必要地增加協作上的困難。

3.47 我們認同上述的觀點。既然公眾普遍認同英語教學需要講求條件的配合，也就總會有些學生或學校符合條件，有些不符合，所謂「標籤」就難免會產生。事實上，標籤源於社會的價值觀，而價值觀是會隨時間及社會發展而改變的。只要政府及學校多做工夫，讓母語教學的成效更彰顯，標籤效應自然會隨着時日遞減，這可以從愈來愈多家長認同有優良辦學質素而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可見一斑。此外，凡是設置條件，講求客觀標準，便難免有「邊緣」的情況。問題的核心是，母語教學更符合教育理念、更能提升學習效能，因此即使學校取錄了很多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但採用母語教學，仍是符合學生的利益的。

3.48 我們明白「學校分流」雖有其局限性，但綜合支持者

的意見，仍有以下可取之處：

- (a) 「學校分流」可進一步鞏固已見成效的母語教學政策。由於公營中學的主流仍是採用母語教學，在相同的教學語言下，大部分中學可以「公平地」各自發展特色。學校亦可善用較大的發展空間，專注實踐教育理想。
- (b) 家長在選校時，更清晰知道子女會在怎樣的教學語言環境中學習，減少「錯誤」的期望。雖然「學校分流」在短期內仍未能消除標籤效應，但較其他方案所引致的標籤效應為小。相對於「校內分流」方案，「學校分流」可避免學校與家長之間因學生入讀母語還是英語授課班的問題而產生矛盾，避免學生之間的比較和校內標籤，有利營造團結和諧的校園文化和氣氛。
- (c) 教師毋須因應班級的不同教學語言而編寫中、英文版本的教材和試卷，從而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生在學習上的其他需要、參與專業發展及提升教學效能。
- (d) 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按其學生本身的能力，在不影響學科學習的大前提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引

入以英語進行的延展教學(見第 4.10 至 4.15 段)，逐步增加學生接觸與學科相關英語的機會，這亦有助他們銜接高中或大學的英語教學。

- (e) 在穩定的教學環境，中學可更專注語文教育，改善教學內容和策略，致力提升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以淡化不同教學語言所引起的標籤效應。

方案(二)：收緊英中條件、增加中中英語授課的課時

3.49 提出這方案的教育團體，原則是贊同「學校分流」的方向。就英語教學所須符合的條件，提高對學生能力的要求，旨在大幅減少以英語教學的中學，淡化標籤效應，但正如要在所有公營中學實施母語教學一樣(上文第 3.4 至 3.6 段)，這方案並不完全符合社會的期望。

3.50 至於增加中中的英語授課課時，我們原則上支持，並留意到學生亦普遍期望在接受母語教學的同時，能在課堂上有多些機會接觸有關學科的英語辭彙及讀物，以便將來有需要時銜接英語教學。至於增加英語教學課時的幅度，則必須顧及實際情況，以不影響學科學習為大前提。

3.51 至於運用有關課時分科以英語教學，工作小組曾詢問過很多校長及教師，若容許這安排，他們會選擇哪些科目以英語授課。答案多是理科及數學科，主要是因為這些科目的語文成分較少。但另有意見認為理科及數學科涉及較抽象的概念，最宜採用母語學習；況且，由於該兩科本身已有一套既定的辭彙及語言系統，若再以英語學習，學生要面對雙重的障礙。我們的看法是，若只在個別語文成分較少的學科採用英語教學，對於提升英語水平成效不大；對能力未逮的學生，更會影響他們學習有關科目的興趣和成效。結果是學科及英語兩方面的學習都出現問題。

方案(三)：按學生能力，增加英語授課的課時

3.52 這方案會導致坊間以學校採用英語授課的課時比例，把學校分等級，造成多重標籤。同時，若學校調撥較多課時以英語授課，意味着會走向分科的安排。有關分科所引致的問題已在上文分析(第 3.51 段)，在此不贅。

方案(四)：實施「學校分流」的同時，在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
增加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的課時

3.53 學界和學生都關注在初中以母語學習的學生，若要在高中轉用英語學習可能會面對銜接的問題。學界(包括學生)普遍認為學校若在中四轉用英語教學，宜在初中階段便開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幫助學生銜接，包括在中一開始增加學生接觸與學科相關的英語辭彙。即使學生毋須於高中轉用英語學習，在非語文科目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亦有助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我們會在下文第 3.55 段作出回應。

方案(五)：實施「學校分流」的同時，進一步為採用母語教學
的中學增加額外資源

3.54 這方案與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理念接近。我們基本上贊同有關意見，並在過去數月積極研究可行性。我們在下文第 3.55 段會作出回應。

未來安排

3.55 我們在權衡各方案的利弊和涉及的問題後，建議：

- (a) 在學生有效學習及全人發展的大前提下，政府應

在初中階段繼續現行「學校分流」的安排，大部分中學以母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使已見成效的母語教學得以持續發展；學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須在初中所有班級貫徹執行。

(b) 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每個學科的核心內容必須以母語教授，以確保學習成效；但可在不影響學科學習的大前提下，在課堂時間有系統和有策略地調撥一些課時，進行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教學活動¹⁷，所佔的課時比例可循序漸進地由中一至中三逐年增加。在中一年級的課時比例不應超過總課時的 15%、中二年級的上限為 20%、中三年級為 25%。但是，我們必須強調，這並非一些人士所說的「雙語教學」¹⁸，因為每個學科的核心內容仍是以母語教授，以確保學科學習的成效(有關進行延展教學活動的策略見第 4.10 至 4.16 段)。

(c) 政府應為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進一步提供額外資

¹⁷ 就傳統的英文科而言，學習的重點在於學習語文運用及結構，包括文法規則、運用技巧等。至於建議中的安排，重點則在於學生使用英語作為學習的工具。由於學生在學科學習中已掌握了知識和概念的核心部分，在這基礎上，他們就能以英語進行學科或跨學科的延展學習活動。

¹⁸ 事實上，社會各界對雙語教學並沒有一致的定義，有人認為是以第二種語言教授所有科目，有人認為是以第二語言教授部分科目或一些課題，亦有人認為是同時強調第一及第二語言的學習。

源，幫助學生學好英語(見第 4.18 至 4.21 段)。

檢視機制

原有建議

3.56 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內建議：

- (a) 設立以六年為一周期的檢視機制，檢視以英語教學的中學，是否仍符合條件。基於公平的原則，也讓符合條件的中學選擇轉用英語授課。
- (b) 教統局可按上文第 3.13 段所述的方法，每年計算出各中學取錄「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中一新生」的比率。在每六年一次的檢視周期內，第一至第四年的比率主要供中學參考，而第五及第六年比率的平均值，則決定該校在學生能力方面是否符合採用英語授課的條件。至於其餘兩項條件(即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有意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須在向教統局提交申請時證明已符合有關要求。
- (c) 中學若要改變教學語言，應在實施前的一年公布，以配合中一入學申請的流程，並應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展至各級。其他各級則繼續採用原定的

教學語言安排。

公眾關注

3.57 整體而言，公眾支持設置檢視機制，認為這是合理和正面的做法，有助確保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符合有關條件，保障教學質素。但在執行細節上，則有頗多不同的意見。例如對於每六年進行一次檢視，一般認為是適當，但有人認為應縮短周期；有人提出不應急於進行首次檢視，應讓學校有足夠的時間做好準備。

3.58 對於應檢視哪些學校，有意見認為只需檢視現時以英語授課的中學是否仍符合條件，若不符合條件，則應轉用母語教學；而在母語教學對學習最有效的大前提下，現時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即使符合英語教學的條件，亦不應轉用英語授課。另一方面，亦有家長和學校認為一些中學多年來已採用英語教學，應讓他們保留傳統，毋須進行檢視，避免製造不穩定因素，為學校帶來壓力和憂慮。

3.59 我們認為，既然中學要符合既定的條件，才可採用英

語教學，把學習障礙減至最少，那就有需要設立定期檢視的機制，以確保質素，如個別學校獲豁免則有違公平原則，亦可能影響學生的學習。符合條件的中學，雖在機制下可選擇轉用英語教學，但我們會鼓勵他們堅持教育理念，繼續採用母語授課。這些辦得出色而又受家長歡迎的中學，最能突顯母語教學的優勢。況且，如果這些中學能實施上文第 3.55 段建議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及其他策略(見第四章)，從而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那麼，學校是否轉用英語授課已顯得不大重要。

未來安排

3.60 我們維持原有建議(見第 3.56 段)，讓學校在較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下發展教與學。

實施日期

原有建議

3.61 最早可在 2008 年 9 月實施修訂後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

公眾關注

3.62 在諮詢期間，有人提出修訂後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沒有迫切性，應與中一派位機制分期執行，以減輕學校適應有關改變的壓力。

3.63 我們同意，若同期(原建議在 2007 年與 2008 年間)執行修訂後的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安排，部分學校可能需要同時應付兩方面的改變，再加上需要就 2009 年實施新高中學制做好準備，應付起來可能較為吃力。延遲執行教學語言的修訂安排，可讓學校(特別是直屬／聯繫及打算「結龍」的中學)掌握更多修訂後中一派位機制下學生能力的資料及趨勢，以便做好準備。此外，亦有人士提出，在 2009 年 9 月升讀中一的學生，將會是首批以兩次「中一入學前測驗」成績(即 2006 及 2008 年)調整其在小學校內成績的學生，在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時，應該將這批學生的表現計算在內。

未來安排

3.64 在考慮各項重要教育政策的實施時間表及各方意見

後，我們建議在 2010/11 學年開始執行修訂後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即學校若根據檢視結果而要改變教學語言，將開始適用於 2010/11 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並逐年推展至各級。

3.65 有意於 2010/11 學年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須於 2008/09 學年結束前向教統局證明已符合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兩項條件。有關學校是否符合學生能力條件，則以 2008 年及 2009 年的中一新生能力為標準(即學校在這兩年的中一新生當中，有能力以英語學習比率的平均值，是否達到 85%)。教統局將最遲於 2009 年年底(即學校進行下一學年自行收生前)，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為讓中學盡早了解其中一新生能力，教統局宜每年根據中學派位結果，為學校提供有關該校中一新生能力的資料¹⁹。現時已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可在檢視機制生效前自行決定轉用母語授課，並應在招收中一學生前公布。

¹⁹ 由於新的調整機制在 2007 年始生效，教統局在 2007 年開始才能正式逐年給予中學有關學生能力的資料。於 2006 年 7 月進行的「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抽樣成績，將連同最後一次學能測驗成績，用作調整 2007 及 2008 年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由 2009 年開始，便可用兩次隔年抽樣的「中一入學前測驗」成績(例如在 2009 年便可用 2006 年及 2008 年的抽樣成績)調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

高中階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原有建議

3.66 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內建議，在初中以母語授課的中學可在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條件的情況下，在高中階段在部分班級的某些科目轉用英語教學。

公眾關注

3.67 公眾普遍支持工作小組建議的高中階段教學語言安排，讓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在高中階段可以分班分科以英語授課。也有人士質疑有關的彈性安排令學生無所適從，而學界和學生都關注在初中以母語學習的學生，在高中轉用英語學習時所面對的銜接問題。部分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也關注到如何有效地以英語教授新高中課程必修的通識教育科。

3.68 我們認同，學生是不斷成長的，尤其是在初中階段，可塑性極強。學生在完成九年基礎教育後，在學科學習及英語能力方面應該已建立了一定的基礎，整體的學習能力及英語能力亦應有所提升，到了高中階段他們可能已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同時，為協助高中學生將來升學和就業做好準

備，學校應提供多元化的課程選擇，讓學生按本身的能力和發展路向，選擇學習的方向。因此，在高中階段，給予學校教學語言安排的彈性，是有實際需要的。

3.69 但我們認同諮詢文件的建議，學校在高中轉用英語教學，也要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均具備足夠的條件。在學生能力方面，我們認為毋須進行另一次校外評估。學校可利用本身原有的評估機制(例如校內考試)，以免學生因接受額外評估而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學校也可同時從學生日常學習生活，評估他們的學習態度和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教學語言的轉變。由於學校已充分掌握學生的能力，應可作校本的專業判斷。此外，由於高中學生要面對公開考試，學校、家長和學生一般會務實地選擇教學語言。

3.70 在高中階段以英語授課的教師亦須具備上文第 3.35 段所述的教師能力條件，而學校亦應在支援措施方面符合上文第 3.40 段的要求。我們在第 3.55 段所建議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及在第 4.17 段鼓勵教師及學生採用以中、英文編寫的學習素材，都能循序漸進地幫助有需要的學生銜接高中的英語教

學。此外，隨着新高中學制的實行，轉用英語學習的學生在高中三年制下，應有更多時間適應。

3.71 我們認為，通識教育科的重點，在於鼓勵學生運用和整合不同學科的知識，在一些單元／主題上，進行探究和分析、建立自己的觀點，以及培養批判性思考。有能力以英語學習其他學科的學生，理應同樣可以英語學習通識教育科。但部分學校關注到該科的必修部分的教學內容，特別是那些涉及中國文化的課題，教材主要來自中文的報章、雜誌及互聯網頁，若以中文教授及進行討論，能讓學生直接體會和理解有關的主題。加上通識教育科是新增的必修科目，學校對於教師及學生能否適應以英語及利用翻譯成英文的教材教授有關中國文化的單元，存有一定的疑慮。

未來安排

3.72 我們建議，有意在高中部分班級的某些科目轉用英語教學的中學，須將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教學語言安排的細節、評估學生能力的準則、教師是否符合要求及支援策略等，經校董會通過後，列入其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報告內。教統

局會按需要透過重點視學，評估有關安排是否適當。

3.73 至於在初中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在高中應延續英語教學及維持沉浸的英語環境。原則上，以英語授課的學校亦應以英語教授通識教育科，但教統局可根據以下原則，決定該科目的哪些單元／主題，可讓以英語教學的中學選擇以中文教授：

- (a) 涉及中國文化而主要的教材只有中文版(可由課程發展議會推薦)；及
- (b) 公開試容許學生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應考有關單元的題目(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發展有關通識教育科的公開考試時，應予以配合)。

直接資助(直資)中學的教學語言安排

原有建議

3.74 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內建議，直資學校亦須具備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項條件，才可採用英語教學。直資學校又可維持現有的彈性²⁰，分班採用英語教學。由於「沉

²⁰ 見教統局在 1999 年 9 月 22 日發出的通函第 532/99 號。

浸」模式對幫助學生克服以第二語言學習所帶來的障礙較為有效，工作小組並不建議直資學校分科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

公眾關注

3.75 直資中學及部分回應者都贊同直資學校在教學語言安排上應有較多彈性。但有些人認為直資中學既接受政府的資助，應與公營中學一樣，採用相同的教學語言安排。

3.76 但亦有人認為，在考慮直資中學的教學語言安排時，需要理解直資計劃的理念，及直資學校運作的特性。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多元化辦學，讓家長有更多選擇。

3.77 有直資中學亦提出，他們是全港招生的，學生來源廣泛，每年取錄的學生在數目和能力上，均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變動。同時，直資學校各有本身的定位，有些收取不同族裔的學生、有些是高中學校、另一些則提供非傳統科目，因此在課程發展、教學策略和教學語言方面亦要相應作出適切的改變，以切合學生的需要。所以，他們需要有某程度的彈性，讓他們按學生能力選擇分班採用母語或英語教學。但這並不

意味他們可濫用這彈性，因為教統局一向對直資學校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評核和監察機制。過去的經驗亦顯示，如果教統局發現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與其辦學理念不符，便會採取相應的措施，及要求學校作出改善。

未來安排

3.78 我們維持工作小組的建議，直資中學需要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條件，才可以選擇英語教學，但不可在初中階段分科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有關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這兩項條件須符合第3.35段及第3.40段所述的要求。至於採用母語教學的班級，可與其他以母語教學的公營學校一樣，逐步增加以英語進行的延展教學的課時。

3.79 此外，直資中學需要加強透明度和問責，除教統局的監察機制外，直資中學須在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報告中，闡述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及背後的理念、策略及學校的條件（例如報告該校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的現況及未來發展，以及有關教學語言成效的評估）。

第四章 優化母語教學，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背景

4.1 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亦是中西文化薈萃的國際都會，因此，香港的學生需要掌握兩文三語的能力。然而，在日常生活中，學生較少機會接觸英語，加上英語的語文結構與中文迥異，因此，要培養學生具備高水平的英語能力，需要花更大氣力，亦要多方面配合。多年以來，政府支援學校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投放了不少資源(見附件六)，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不少人士關注到母語教學可能會減少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關於這點，我們認為要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可以有很多更有效的途徑。在以下的章節，我們會就母語教學政策下，如何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作出建議。

學好英語的關鍵

4.2 我們想重申，學英語不等同以英語學習，以英語學習其他科目不會自動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以母語教學，只要同時加強英語教育，在學校營造語言環境，讓學生活學活用，便可以做到「母語教學，學好英語」，兩者兼得。

4.3 教統局委託香港大學在 2003 至 2004 年進行了一項關於中學優質英語教學法的研究，歸納出以下有效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措施：

- (a) 善用各類資源，增加學生學習英語的機會(例如在人力資源方面，包括該校的學生、家長、舊生、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及來自國際學校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等；在學習素材方面，包括互聯網、電視節目、電影、報章等)；
- (b) 上下一心，除校內英文教師外，亦集合其他科目的教師、圖書館教師和非教學職員等，全力推廣英語學習；同時亦讓家長及非英文科的教師明白，在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面，他們亦擔當重要的角色；
- (c) 教師對課程的設計和教學資源的運用、學習英語的基本原則及相關的教學法有深入的理解，以及享有足夠的彈性及空間，能因應學生的需要，進行調適；
- (d) 結合正規及非正規課程，讓學生在課堂以外的時間及空間，利用真實的語言環境，充分運用和鍛鍊英語；

- (e) 在英語的運用和技巧方面，教師能讓學生在有足夠的支援下(例如提供指引、範本等)，進行有關活動或完成課業；及
- (f) 建立正面和協作的文化，一方面鼓勵學生敢於嘗試，同儕互勉，並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運用英語，另一方面加強教師之間的專業協作，包括共同備課、同儕觀課等，為提升英語的教學帶來長遠效益。

4.4 研究結果更確定，學校無論採用哪種教學語言，都可以推行以上的優質教學法。而這些優質教學法，不單可以在正規課程內運用，亦可在課室外，應用於延展活動。同時，我們認為學習語文也取決於個人的態度、決心與毅力。因此，培養學生有主動學習的精神、激發他們學習的動機、引起他們學習的興趣、提高他們學習的信心，亦十分重要。

4.5 事實上，現時不少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都採用不同的策略，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而部分以母語學習的學生，亦主動和自覺地努力學好英語。教統局把其中一些成功的例子，輯錄在 2005 年 1 月出版的《學習可以是這樣的一母

語教學、中英兼擅》小冊子。該小冊子已上載到教統局的互聯網頁。這些中學以母語教授學科，同時鼓勵學生盡量接觸英文的教材(例如網上資源和書籍)，又積極營造豐富的語言環境，鼓勵學生多閱讀、勤寫作，以及在日常生活和學習中多運用英語。成功學好英語的人士或學生，都能善用日常接觸英語的機會，例如英文報章、雜誌、電台／電視英文節目、各處張貼的告示，以至食品及用品的說明等。

原有建議

4.6 在諮詢文件內，工作小組建議：

(a) 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以在英文科以外，在中一至中三，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 15%，進行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教學活動。

(b) 繼續為以母語授課的中學提供額外資源²¹，並增加調撥資源的靈活性，讓中中可以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額外的教師職位。

²¹ 按照《中學資助則例》，在中一至中三級全面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可按中一至中三的班級數目計算，獲提供額外的英文教師數目如下：14班或以下獲得一名、15班至23班獲得兩名、24班至29班獲得三名、30班至35班獲得四名。若學校在中四及中五繼續以母語教學，則可按在這兩級的班數及以中文授課的比率，獲提供另一名額外英文教師(註：中四和中五兩級共有四班或以上，而以母語授課的比率達25%或以上；或中四和中五兩級少於四班，而以母語授課的比率達50%或以上)。

(c) 無論採用甚麼教學語言，學生都應善用中、英文的學習材料。

公眾關注

4.7 工作小組建議的方向得到社會及學界的普遍支持。社會上亦有很強的共識，認為需要進一步把資源「傾斜」到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循「母語教學，學好英語」的方向下工夫。此外，學界和我們接觸過的學生都希望以英語進行的延展教學課時能隨年級略為增加，以便增加接觸英語的機會及銜接在高中或大學轉用英語學習。

4.8 教統局曾就以母語授課的學校目前如何調撥現有額外的資源，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進行個案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學校都利用額外的教師人手進行分組教學；部分中學則用以減少英文科教師的課節，以便他們騰出空間帶領學生進行英語活動，藉以營造課堂外的英語環境；亦有學校增加英文科的課時。絕大部分以母語授課的中學都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增加資源，在「學好英語」方面加大力度。

未來安排

4.9 工作小組參考各方面的意見後，建議循以下途徑進一步協助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 (a) 讓學校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
- (b) 鼓勵學校善用中、英文的教學資源；
- (c) 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 (d) 鼓勵學校營造豐富英語環境；及
- (e) 協助學校提升英文科的教學成效。

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 提升英語水平的策略

策略(一) 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

4.10 我們已在第 3.55 段論述我們對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看法。就有關課時，我們考慮過學校和學生的意見後，建議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在語文科以外，在中一、中二及中三可選擇循序漸進地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 15%、20%及 25%，進行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教學活動。中學須按學生的能力及需要就課時的比例作出調整，而以上述的百分比為上限。若在個別科目進行英語延展學習，所佔該科的

總課時也不應超過上述的比例，即 15%(中一)、20%(中二)及 25%(中三)。

4.11 這些延展教學活動的目的，是讓不同能力的學生一方面以母語學習學科，另一方面亦有較多機會使用英語作為學習的媒介；而延展學習內容的深度和闊度，應按學生的能力而定。由於學科學習的主要內容仍是以母語教授，教學進度和成效不應因延展教學活動而受到影響。在學生能力方面，可以較彈性地處理，讓學校因應學生的能力及學科正常學習的進度，規劃可騰出的課時空間，以及設計適切的教學活動。

4.12 由於教師的能力直接影響教學的成效，因此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的教師也應與其他以英語授課的教師一樣，須符合第 3.35 段的要求。

4.13 學校需要有全盤、完整的策略，以及將具體的安排列入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校務報告內，以便就有關成效作定期的自我檢視。由於延展教學的內容同時涉及英文科和個別學科的學習，英文科教師與學科教師應保持緊密合作，讓學生

有系統地接觸與學科相關的英語。

4.14 在不影響正常的學科學習的大前提下，如何有效地運用延展學習的課時，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我們明白延展學習的成效，視乎學校如何實踐。正如學界指出，若能靈活及有創意地運用延展學習時段，並使之與其他學習活動結合，將可使學校有更大的彈性和空間，優化母語教學，同時增強學生運用英語的能力。我們建議教統局進行有關研究，就本地學校及外地的經驗蒐集資料、發展有效的模式、挑選一些學校試行、提供專業支援及就一些個案作深入的分析，以期識別成功的經驗，發展有關教材，並向學校推廣。

4.15 有關延展教學活動的運作模式，初步的構思包括：

- (a) 在每個循環周調撥若干課節，由各學科教師與英文科教師合作，進行跨學科的英語增潤課程。學校可參考教統局在 2001 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發展的英語增潤課程。這套英語增潤課程包括 60 個教學單元，適用於中二至中三的中中學生，並已在 14 所中學試行。教統局曾舉辦分享會，向其他學校介紹

有關詳情。課程內容已上載到教統局的互聯網頁。

- (b) 在個別學科或跨學科調撥部分課節，以英語重溫以母語教授過的概念和內容，並配合不同的例子或其他學習活動。
- (c) 在有關學科，每節撥出部分時間，以英語教授一些與該節教學內容相關的英語辭彙或以英語作總結或討論。
- (d) 因應課程的內容，加插個別單元或專題，以英語教授。
- (e) 因應學習材料的性質(例如當學習內容的資料主要是以英文撰寫的互聯網上資料)，考慮以英語授課。
- (f) 強化有關科目的銜接課程，以便那些選擇在高中階段以英語學習的學生能順利從母語過渡。

4.16 當然，學校亦可按本身的辦學特色、條件和學生需要，選擇繼續以母語教授延展的部分，加強課程的深度和闊度。例如教師可利用日常生活的素材或一些較具爭議性的社會問題，透過多元化的教學活動，加強培養學生的創意、分析和判斷的能力，從而建構新知識。

策略(二) 善用中、英文的教學資源

4.17 在現今網絡年代，以中、英文編撰的學習素材都很豐富。教師無論以母語或英語授課，都應盡量讓學生有機會接觸中、英文的學習材料。以母語學習的學生不應單看中文資料，也要多參考英文素材；同樣地，以英語學習的學生，也應參考中文資料，以豐富學習經歷。由於英語是國際語言，因此以英文撰寫的書籍、雜誌、網頁、電子媒介的素材及教科書，不但種類豐富而且不少都很有參考價值。所以，英語除了是一個語文學科之外，也是一種學習工具，學生需要學會怎樣掌握和運用它，才能直接接觸和理解世界性的資訊文化及最新知識。以母語授課的教師，應鼓勵學生多參考以英文編寫的第一手學習資料。

策略(三) 提供額外資源

增加調撥現有資源的靈活性

4.18 我們建議政府應繼續提供現有的額外資源，包括額外英文教師(見附件六)，並增加調撥資源的靈活性，讓學校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額外教師職位。

撥款設立提升英語的計劃

4.19 我們參考了教統局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見第 4.3 段)及一些成功個案(見第 4.5 段),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以推廣證實可行和有效的教學措施,加強學校對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重視,並協助教師改善教學策略。我們檢視過現時資源的運用後,強調在增撥資源的同時,必須確保學校有策略地運用資源,並從學生的英語水平反映有關策略的成效。

4.20 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已承諾注資語文基金,加強語文教育。正如主流意見所反映,我們認為政府應調撥多些資源給予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加強英文的教與學。因此,我們建議運用大部分的撥款為這些中學設立一項提升英語水平的計劃,初步的構思是:

- (a) 原則上,所有採用母語授課的中學均可申請參加。
- (b) 成功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撥額外非經常資助,用於在協定的期間內(例如六年),提升其推動英語教與學的能力,資助金額須視乎個別學校提出的方案及實施的策略而定,但會設有上限。
- (c) 參與這計劃的中學須就提升英文的教學質素及學

生的英語表現兩方面與政府訂定「表現指標協約」。表現指標包括教學質素表現指標，以及學生的英語表現指標。教學質素表現指標可包括以下五個範疇：

- (i) 教師的專業發展，例如為教師創造空間以便他們能修讀有關課程，實踐語常會提出的建議²²；
- (ii) 在校園內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例如以英語作日常溝通媒介的文化；
- (iii) 英文教師的有效調配，例如進行專科教學；
- (iv) 整體課程的發展和配合，例如不同級別的教學重點是否有連貫性；及
- (v) 英文教師在協作和反思教學方面的文化，例如進行共同備課、同儕觀課。

在學生的學業表現指標方面，參與計劃的中學須承諾在協定的限期內達到目標水平。至於目標水平的訂定及其他細節，我們建議由教統局考慮。

- (d) 提出申請的學校須向教統局提交具體的計劃書。教

²² 政府接納了語常會在 2003 年發表的《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的建議，自 2004/05 學年起，新入職的語文教師須具備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及主修該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未持有上述資歷的教師須於入職後三至五年內取得有關資歷。

統局應委派專家就有關計劃的可行性及適切性提供專業意見。

- (e) 參與計劃的學校須由校董會確認有關計劃書及周年檢討報告，並將它們納入周年校務計劃及校務報告。教統局亦會就學校履行計劃的進度作中期檢視。
- (f) 由於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因此學校在參加計劃期間，不得改變其教學語言，或在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單方面退出計劃。

4.21 我們期望，學校透過與政府簽訂協約，能夠有意識、有系統地實行協議，讓學界在幫助學生「學好英語」方面出現一番新氣象。

策略(四) 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

4.22 要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學校必須在課堂以外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讓學生多接觸英語。課堂以外的英語活動可激發同學對學習英語的興趣，是學好英語的重要一環。香港大學研究的結果(見第 4.3 段)顯示，學校要營造豐富的英語環

境，應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我們提議學校可推行以下具體措施：

- (a) **發展以英語作日常溝通媒介的文化**－學生應在日常生活中，活學活用英語。為增加日常以英語溝通的機會，英文科及以英語授課的教師在校園應盡量以英語和學生溝通。由於這類日常溝通並不涉及學業評估，學生不會感到壓力，自然會增加他們的興趣及信心。
- (b) **善用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讓他們在課堂內外營造英語氣氛和創造自然真實的英語環境²³。
- (c) **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大部分學校都已有不同的閱讀計劃，但要進一步引發學生的主動性，則需要有全面的策略，包括教授學生閱讀的技巧；教師以身作則，主動閱讀和與學生分享閱讀心得；將閱讀與課程或其他活動連繫起來，營造閱讀和討論的氣氛。
- (d) **舉辦多元化的英語活動**－鼓勵學生透過不同活動接觸英語，例如辯論、演講、戲劇、英語廣播、藝墟等；在校園多張貼英文告示／學生的英文作品；

²³ 詳情可參閱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05/2005 號《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規劃及匯報英語教師調配的指引》。

舉辦英語日、英語周、英語營；與本地的國際學校及海外的學校進行交流等。

策略(五) 提升英文科的教學成效

4.23 現時，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一般可增聘兩至三名額外英文教師，學校可靈活調配，按需要實行分組教學。在課程設計方面，應按學生的需要和能力作出調適，採用學生為本的教學法、運用生活化的材料、靈活和多元化的學習課業和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4.24 此外，教師的專業水平是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的關鍵。因此，學校在調撥教師和其他資源時，尤其需要顧及教師的專業發展，具體策略包括：

- (a) 設共同備課時段，鼓勵同儕觀課，讓教師不斷追求自我完善；
- (b) 加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與本地其他教師的協作，參考海外的有效教學經驗、協助建立英語教材資料庫等；
- (c) 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就課程設計及教學法進行

反思，藉此求進步；

- (d) 積極推行促進學習的評估，善用各種評估機制(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及校本評核)，及訂定校本自我評估的機制，以監察及檢討課程調適的情況和教學法的運用；
- (e) 加強任教不同年級的英文科教師的協作，訂定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重點，及整體的課程計劃，使各級的課程能互相連貫和配合，加強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發展的連貫性；及
- (f) 按不同教師的崗位及需要，制定專業發展計劃，鼓勵他們參與有關的工作坊、研討會等，以汲取其他學校的經驗，藉此加強學校之間的合作，並推動資源共享的文化。

對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的要求和支援

4.25 我們強調，學校無論採用哪種教學語言，都應致力幫助學生「學好英語」。即使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亦有空間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我們建議教統局因應學校的實際情況，考慮如何協助他們進一步提升英語教學的質素。

第五章 現行的中一派位機制

理念和目標

5.1 學生的性向、自我觀念、學習態度、生活經驗和社經背景等因素，對他們的學習均會有影響。安排不同背景和能力的學生一同學習，有助建立包容和諧的社會。只要善加引導，不同稟賦的學生(例如有些掌握較強的語言能力，有些擅長處理人際關係，有些善於思考，有些具備領導才能，有些富有創意)，可透過協作學習，互相激勵，互補不足，增加彼此的識見和擴闊視野，從而整體提升他們的能力。因此，一如其他先進國家的教育制度，我們認為在基礎教育階段，不應過於依賴以學業成績衡量學生的能力，或以它作為甄選學生的準則，而是鼓勵學校對收取能力及背景不同的學生持開放態度。

5.2 基於以上的理念，教統會在 2000 年的改革建議內就中一派位機制建議的長遠目標是：

- (a) 九年基礎教育成為一個連貫的階段(大直路)，學生不須在這階段參加任何高風險的公開考試；及

(b) 逐步取消派位組別，以消除對學校及學生的標籤效應。

過渡期的措施

5.3 至於如何達到上述的長遠目標，當時教統會亦認為不能一蹴而就，因此，建議在過渡期先實施中一派位的短期機制。政府自 2000/01 學年開始按教統會建議的藍圖，逐步實施過渡期的措施，詳情如下：

自行分配學位²⁴

5.4 由 2001 年開始，自行分配學位由 10% 增加至 20%，學校可按本身的特色和辦學理念取錄合適的學生。他們必須公布收生的準則，並可設面試，但不可設筆試。數據顯示，家長和學校都能善用機會，愈來愈多學生入讀屬意的中學²⁵。

²⁴ 自行分配學位由各中學在統一派位前進行，家長只可向一所中學申請，如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獲取錄，將會自動獲派該校的學位。

²⁵ 由 2001 至 2005 年，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學位，分別約佔全部參與派位人數的 13.9%、15.2%、15.9%、16.8% 及 18.8%。

統一派位²⁶

5.5 由 2001 年開始，派位組別由五個減為三個，以淡化標籤效應。但部分人士認為，這增加了派位的隨機性，同一派位組別內的人數相應增加，校內成績較佳的學生可能因隨機因素而未獲優先派往屬意的中學。

5.6 一些中學亦表示減少派位組別擴闊了校內學生能力的差異。教統局曾分析 2000 年(實施短期機制前)及 2001 至 2005 年(實施短期機制後)的中一派位結果。數據顯示，與 2000 年的情況比較，獲取錄學生的能力差異減少或相若的學校數目，由 2001 年佔約四成中學，逐漸增至 2005 年的半數以上。在其餘的中學當中，出現較大的學生能力差異的學校，2005 年的數目亦較 2001 年少了一成。在處理校內學生能力差異方面，很多中學都能積極地運用政府提供的資源²⁷，調整教學策略，部分學校的成效顯著，但亦有不少中學仍處於適應及探

²⁶ 統一派位以學校網為單位，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學生的隨機編號分配中一學位。目前，參加升中派位的學生會按其就讀小學所處地區被劃入全港 18 個學校網中的其中一個。

²⁷ 包括：為取錄較多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及經常津貼以加強輔導教學、進行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發放學校發展津貼讓教師更能專注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等。教統局亦特別在實施減少派位組別數目的初期，為學校舉辦了多場研討會、工作坊，亦探訪了多間收取較多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以介紹有關支援措施；更與其他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推行計劃，以提供額外的支援。

索階段，需要多些時間鞏固經驗。

5.7 教統局在視學期間發現，學校能否處理學生能力的差異，主要取決於他們是否能有效地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興趣，幫助學生學會學習。此外，校長的信念和領導能力、員工的使命感和士氣、學校調配資源的開放和靈活程度，以及家長的支持，均是有效處理學生差異和進階為高效能學校的因素。香港中文大學在 2003 年在中學進行的研究亦反映，當學校愈是關注學生能力差異的問題，愈能夠採取不同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調整機制

5.8 教統局在 2000 年取消學能測驗後，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即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是按其就讀小學最後三次(即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學年)的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調整，以劃分派位組別。

5.9 在 2000 年取消學能測驗時，這措施得到家長和小學的廣泛支持，小學用騰出的空間，推行專題研習、閱讀計劃、

課外活動及全方位學習策略等，擴闊學生的體驗及讓學習生活更多元化。但是，學界普遍認為，以多年前的學能測驗成績決定現時學生的派位組別有欠理想，並指出當局必須制定較長遠及較公平的調整機制。

5.10 政府於 2000 年起實施過渡方案時，承諾在 2003/04 學年檢討該方案的實施情況，以及評估是否具備客觀條件，實施教統會於 2000 年提出的「過渡期後的方案」²⁸，工作小組就是以這方案作為討論的起點。

²⁸ 自行分配學位：

- 比例由 20% 增加至 30%；
- 每個學生可選擇兩所中學。

統一派位：

- 維持三個派位組別，但以每所小學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未獲取錄的學生，按校內成績劃分；
- 仍然依據學校網、派位組別和家長／學生選擇分派學位。

第六章 中一派位機制的未來安排

指導原則

6.1 要處理家長選擇、學生差異、派位的隨機性、「適度」的混和能力教學等問題，派位機制內的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環節必須互相配合，並要從中取得平衡。在考慮未來的中一派位機制時，我們根據以下的指導原則：

- (a) 在基礎教育階段，學生應獲得連貫、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因此，在這階段應盡量減少直接與學生本人派位結果掛鉤，而又妨礙基本學科學習的評估。
- (b) 學生都具有多元智能和不斷改善的能力。這個階段內很多重要的學習目標都難以用公開試的紙筆考試形式作評估。同時，過早或過於精細的標籤不但有違世界各地教育的趨勢，更可能影響學生在少年成長期塑造的自我形象，窒礙潛能發展。
- (c) 學生在不同領域具備不同能力，可各自發揮所長，同儕互補不足，派位機制應維持「適度」的能力混和，為學生提供多元發展的機會，培育自信、包容和合群的人才。而「適度」是指學校及教師在目前

的實際情況和條件下，能夠處理學生能力差異的程度，使能力較佳及較遜的學生都獲得照顧，得以臻善。

- (d) 中一派位機制應盡量照顧家長與學生的選校意願，給他們更多機會直接選擇屬意的中學，同時讓中學有較大空間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取錄學生。

6.2 公眾普遍支持諮詢文件中的大部分建議。學界及家長尤其認同修訂中一派位機制的方向，即增加家長的選擇，促進學生及學校多元發展，減低學生的考試壓力，以及在混和能力教學理念與確保中學有足夠能力照顧學生差異之間取得平衡。不過在具體建議上，學界及家長提出很多意見，部分方向迥異。在以下的章節，我們會就公眾關注的事項作回應，讓大家理解我們在作出最後建議背後的理念。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6.3 我們的目標是增加家長／學生的選擇、促進學校及學生多元化發展。

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

原有建議

6.4 每所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由目前的 20% 增至 30%。

公眾關注

6.5 公眾及學界普遍贊成將自行分配學位比例增加至 30%。雖然有小部分學校及家長提出將這比例進一步增加至 40%，甚至 50%，以進一步增加家長的選擇和學校選擇學生的機會，但也有不少中學希望維持現時的 20%，以減少學生的跨區流動。但整體來說，絕大部分意見認為 30% 的比例較為合理。

6.6 此外，有家長希望盡早獲悉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毋須連同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以免部分家長為統一派位選校而勞神。

6.7 我們認為由於現時各中學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成功收生率不一，部分中學收到的申請遠超出供自行分配的學額，亦有不少學校未能盡用所有自行分配學位。若大幅增加

比例，各校成功收生率的差距將更為明顯，容易造成對學校的標籤效應。若維持現時自行分配學位比例，則不能滿足大部分學校和家長的訴求。因此，**30%**是合適的平衡點：既可增加家長／學生的選擇，亦給予學校較多空間按其辦學理念和特色錄取合適的學生，同時保留大部分學位，在統一派位階段照顧所屬校網的學生，亦可避免拉闊各校成功收生率的差距而造成的標籤效應。

6.8 至於應否提早公布家長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小學一般反對這做法。因為當班內一部分同學「提早」知悉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很可能會影響學生的整體學習氣氛，不必要地為教與學帶來新問題。事實上，現行一併公布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結果的安排，行之經年，運作暢順。工作小組在諮詢會中，向家長解釋學校的憂慮，得到很多家長的理解。他們並表示，在個人方便和學校教與學效果之間，寧取後者。

未來安排

6.9 我們維持原有建議，把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增加至30%。

可選的學校數目

原有建議

6.10 家長／學生可向兩所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至於申報選校的優次，可考慮以下三個方案：

方案(一) 家長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次序；

方案(二) 家長只向教統局填報選校次序；或

方案(三) 家長只向教統局申明選校次序，而學校可預先表明不考慮次選申請。

公眾關注

6.11 家長普遍歡迎學生可向兩所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建議，但強烈要求只向教統局表明選校次序，以免學校在收生時偏重收取選該校為第一志願的學生。對於中學來說，特別是較受歡迎的中學，則傾向保留原有安排，即學生只向一所中學申請，這樣可減少學校處理大量申請的工作壓力。若

學生可選兩所中學，則希望家長向有關中學申明選校優次，原因是學校若不能根據學生的選校次序作為安排面試或取錄的準則，則需要安排大量的申請者面試，並要訂定較長的候補名單，以備部分學生同時獲首選中學取錄而需要放棄該校(次選)的學位。

6.12 我們認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讓學生選擇兩所中學，是要真正增加家長／學生的選擇，這與其他建議(例如增加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至 30%)的理念一致。我們理解家長的憂慮，亦明白到如有太多學校預先表明不考慮次選申請(即上述第 6.10 段的方案(三))，則可能最終局限了家長的選校自主權。

未來安排

6.13 我們建議家長可為子女選擇兩所中學，並只向教統局申明選校次序。

「學生成績次第名單」²⁹（下稱“「次第名單」”）

原有建議

6.14 取消向中學提供「次第名單」。

公眾關注

6.15 小學多支持取消向中學提供「次第名單」，認為可藉此鼓勵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全面地考慮學生的整體表現，從而讓小學及家長安心專注學生的全人發展。但中學則希望教統局能繼續提供這資料，以便他們能更客觀地考慮學生的能力。他們表示，現時接獲大量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中學，多參考「次第名單」作為安排申請人參加面試的優次，若取消「次第名單」，將增加中學收生的工作量。

6.16 我們理解中學的訴求，又考慮到實際運作上，中學在取錄學生時，多考慮學業成績和非學業表現。在不可設筆試的情況下，若取消「次第名單」，可能會促使部分中學轉而要求申請學生提供其他客觀可靠的資料證明其學業表現(例如坊間公開考試的成績)，這無形中增加申請學生及其小學的壓

²⁹ 在自行收生階段，教統局會根據中學呈報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名單，提供一份「學生成績次第名單」，供有關中學參考。該名單按申請學生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依次列出他們的姓名、性別、學生編號及就讀的小學名稱。

力。中學又或會憑他們對一些小學的既有觀感，評估申請學生的能力，這做法對於歷史較淺或正在進步的小學未必公平。此外，隨着自行分配學位比例的增加及家長可以有兩個學校選擇，加上我們在第 6.13 段建議家長只需向教統局申明選校次序，較受家長歡迎的中學將要處理的申請可能倍增，「次第名單」可減輕學校甄選的工作量。

未來安排

6.17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修訂原先建議，不反對繼續為中學提供「次第名單」，學校則不得另外要求學生提供坊間公開考試的成績作為甄選的參考。

統一派位階段

6.18 我們的目標是鼓勵「適度」的混和能力教學、淡化標籤效應、增加家長／學生選擇和減低考試壓力。

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原有建議

6.19 各中學可撥出用作統一派位學額的 10%，作為「不受

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讓家長／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從全港選擇限定數目(例如最多可選三所)的中學。電腦派位的程序是首先處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才處理受校網限制的選擇。

公眾關注

6.20 家長及小學普遍歡迎從統一派位學額撥出 10%，作為不受校網限制的選擇，甚至有意見認為可進一步增加有關比例。有中學卻對此建議有保留，認為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增加至 30%，學生已有足夠機會跨區報讀其他中學，毋須在統一派位階段調撥不受校網限制的學額。他們又擔心這會導致學生競逐受歡迎的中學，加劇學校之間的競爭。

6.21 考慮到個別校網提供的學校種類及數目不盡相同，我們認為「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可進一步增加家長／學生的選擇，照顧有需要的學生。與此同時，由於校網的劃分基本上是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將「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的比例定得過高，否則會影響網內的學生入讀所屬校網中學的機會。

未來安排

6.22 我們維持諮詢文件原有的建議，每所中學撥出統一派位學額的 10%，讓家長／學生在全港選擇限定數目(例如最多三所)的中學。

調整機制

原有建議

6.23 保留調整機制，並提出以下兩個調整小學校內成績的方案：

方案(一) 繼續採用現行的調整機制(即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學年的學能測驗成績)；或

方案(二) 利用現有的「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即用以識別學生能否以英語學習的同一工具)，隔年抽取成績樣本，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然後根據調整後的成績把同一校網的學生劃分派位組別。

6.24 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內建議採納方案(二)，因為有關方案符合以下原則：

- (a) 有效、可靠和整體上公平；
- (b) 易於明白和執行；
- (c) 盡可能與課程相關，配合小學的教與學；及
- (d) 盡可能減低操練的誘因及考試的壓力。

公眾關注

6.25 調整機制是中一派位機制中較受爭議的一個環節。部分學界人士認為中一派位機制應盡快邁向「沒有派位組別，不設調整機制」的理想，所以不應再設任何形式的調整機制，長遠更應摒棄以學生成績派位，代之以就近入學原則的隨機派位。然而，學界和家長的主流意見則堅持要保留和更新調整機制，以較公平地反映各小學及其學生的表現，並減少中學校內學生能力的差異。

6.26 至於調整工具，公眾的共識是以另一調整工具取代自2001年以來採用的過去學能測驗成績(見第5.8段)，因為學能測驗已取消多年，其成績的可靠性已隨時間的過去而逐漸消

減。對於工作小組建議的調整工具，家長及學界有廣泛的討論。不少學界人士贊同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好處是毋須另設評估工具，又能減少操練的誘因，配合全人教育的發展。

6.27 但亦有不少人直覺上難以認同有關建議蘊含的間接調整的概念，而不是採用直接調整、「多勞多得」的方法。有些人更認為，小學為了來屆升中派位的「成績」，仍會操練參加測驗的學生。來屆學生的家長亦可能向學校施加壓力，要求學校多操練應屆的升中學生。又有小學及家長擔心已知派位結果的中一新生未必認真地參加測驗。

6.28 在諮詢期間，部分人士提出了其他不同的方案，包括：

- (a) 重設類似「升中試」的公開測驗，直接以此作為派位的依據；
- (b) 將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³⁰與「中一入學前測驗」合併而成一個新的調整工具；及
- (c) 把「中一入學前測驗」提前在小學進行，並以應屆

³⁰ 教統會在改革建議中建議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級別進行統一執行的測試(現稱「全港性系統評估」)，藉以幫助了解各學校在主要學習領域是否達到基本水平，促使學校結合評估數據與學校發展的需要，制定改善教學成效的措施。政府已逐步執行有關建議，小三及小六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已分別由2004年和2005年起於每學年結束前(約在每年六月)進行。

學生的成績調整自己的校內成績。

6.29 對於以上方案，我們已仔細考慮。我們認為重設類似「升中試」的公開測驗涉及很高的風險，會為小學生帶來極大的壓力，結果可能是學校／學生為了應試而放棄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妨礙基礎教育階段的全人發展，違反教育改革的大方向。

6.30 至於把「中一入學前測驗」與小六級別「全港性系統評估」合併，我們想解釋，「中一入學前測驗」是現時每年中一派位結果公布後在中學進行的統一評核，主要是讓中學評估中一新生在中、英、數三科的表現，作為編班及安排「拔尖保底」措施的參考；而評估的內容較着重分辨學生的不同能力，因此，題目的深淺程度分布較廣。「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功能是幫助學校在一個學習階段完結時，了解其學生在中、英、數三科是否達到基本水平，考核的範圍較大，但題目的深淺程度分布較窄。由於兩者的理念和功能不同，在題目的設計上有一定差距，即使兩項評估合併進行，學生需要應考的內容仍難以大幅減少。合併的可行性成疑，而且實際上並

不能減少學生所面對的評估壓力。

6.31 我們亦有考慮過提早在小學進行「中一入學前測驗」，用應屆成績調整校內成績的建議。但我們擔心測驗成績直接影響參與測驗學生的派位結果，容易導致操練而影響學生的全人發展，又會把現行的「中一入學前測驗」變為高風險的考試。

6.32 我們曾進行數據分析，以「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應屆成績樣本直接調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比較以往屆的成績樣本調整應屆學生的校內成績(即間接調整)。有超過九成的派位組別結果相同，餘下一成基本上是有半數(即5%)上調一個組別，另有半成(即5%)下調一個組別。簡言之，若以每班32人計算，平均每班約少於一人可能由第一派位組別下調至第二派位組別，另有少於一人由第二派位組別下調至第三派位組別。若取兩次測驗抽樣的平均成績作為調整工具，這些差距更可能會互相抵銷。值得一提的是，同一名學生即使在某時段內接受兩次相同的評估，所取得的成績用作調整工具，也會出現某程度的偏差。因此，撇除這種正常的評估偏差，

再加上以兩次抽樣成績的平均值作調整工具，新調整機制的可靠性極高。如只是為了處理輕微的差距而要重新引入高風險的評估，似乎並不值得。

6.33 我們認為任何與學生本身派位結果直接掛鈎的測驗都會容易成為操練的誘因。工作小組建議的調整方案的好處在於：

- (a) 有關測驗的內容以課程為綱領，即使有小學因測驗結果會影響來屆升中學生的派位而加強對中、英、數三科的教學，亦不致成為無意義的操練。
- (b) 參與測驗的學生已獲派中學學位，測驗的結果不會對他們有重大的影響，可減低操練的誘因。
- (c) 「中一入學前測驗」是一項行之有效的學科測驗，學校對它的性質和執行細節亦相當熟悉，若以它作為調整工具，基本上是維持現有的運作，不論對中、小學而言，均毋須增加額外的工作，學生亦毋須參加額外的測試。
- (d) 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既可用以劃分派位組別，亦可用於評估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見第 3.13 段)，

學生亦毋須應付額外的評估。

6.34 在多場的家長諮詢會中，出席家長起初都懷疑間接調整機制的公平性，但經工作小組成員詳細解釋上述的理念、運作細節及數據分析後，有較大比數的家長支持間接調整的機制，認同其有可取之處。

6.35 對於學生會否因已知派位結果而不認真參與「中一入學前測驗」的問題，工作小組曾就有關疑慮詢問學生，他們坦言不會為該測驗特別操練，但會以「平常心」和認真態度應考。這正是我們所希望達到的效果，即減少調整工具給予學生的壓力。事實上該測驗一直都是低風險的評估，由於中學大多以此作為編班的參考，我們相信大部分學生都會以認真的態度應考。

6.36 我們想強調，調整機制只是用於調整學校之間的校內成績，以便公平比較。學生仍要憑努力，才能取得較高的校內成績，而校內成績是決定學生的派位組別的主要因素。此外，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學生亦是以本身的表現爭取學校取

錄，因此，在建議的派位機制下，學生的努力是會獲得認同的。

未來安排

6.37 我們維持原有建議，即以現有的「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隔年抽取一次成績樣本，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

派位組別的數目

原有建議

6.38 維持現時三個派位組別的安排。

公眾關注

6.39 各界普遍贊成現行三個派位組別的安排。但學界亦有不少人士希望回復五個派位組別，以減少校內學生差異。同時，亦有小部分人士認為應進一步邁向教統會建議的長遠目標(見第 5.2 段)，逐步取消派位組別。

6.40 派位組別愈細緻，標籤效應愈明顯，愈影響學生的自

信心。因此，教統會在 2000 年建議循序漸進減少派位組別，將五個派位組別減為三個。我們認為在混和能力教學的理念下，學校和教師必須因應學生的不同能力和需要提供輔導或增潤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當然，學校和教師需要累積及鞏固處理學習差異的經驗，才能在這方面作進一步發展。

6.41 在諮詢期間，有部分家長質疑中一派位機制「隨機編號」的公平性，指出成績較好的學生反而未能優先獲派往屬意的中學。我們想澄清，派位組別跟隨機編號是相輔相成的，當同一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優次相同，而所選的中學的學額又求過於供時，隨機編號就用作決定同一組別學生獲分配有關學額的優先次序³¹。若要取消「隨機編號」，則意味摒棄派位組別，而純以全港學生成績優次來定派位的先後次序，這有違派位制度的理念(見第 5.1 段)。

³¹ 在統一派位階段，學位分配是以學校網為單位，電腦首先按照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派位，程序是：電腦先審閱學生的第一學校選擇，當所有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第一選擇審閱完畢後，再依次審閱未獲派位學生的第二選擇，餘此類推，直至審閱完畢這派位組別內每一個學校選擇為止。如果某一所中學學位求過於供，由電腦優先分配學位予同一組別同一選校意願但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當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都已獲派位後，電腦會按同一程序處理第二、及後第三組別的學生。

未來安排

6.42 在多項教改措施仍在進行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進一步減少派位組別，以免增加學校處理學生能力差異的負擔，因此，建議維持三個派位組別。

實施時間

6.43 為回應學界的期望，我們建議在2006/07學年實施經修訂的升中派位機制(即適用於2007年9月及以後入讀中一的學生)。2005/06學年就讀小學五年級的學生將會是首批參與修訂機制的學生。於2006年7月進行的「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抽樣成績，將連同最後一次學能測驗成績，用作調整在2007及2008年升讀中一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由2009年開始，便可用兩次隔年抽樣的「中一入學前測驗」成績，調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例如在2009年便可用2006年及2008年的抽樣成績)調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

第七章 建議重點及實施時間

7.1 綜合上述各章的討論，我們現將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未來安排的建議，扼要敘述如下。

中學教學語言安排 - 母語教學，學好英語

7.2 原則上，所有中學應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若個別學校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既定的條件，可選擇英語教學。所有中學(包括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都應同時致力提升學生的中、英語文能力(第 3.3 及 3.7 段)。

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

7.3 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須符合以下的先決條件：

學生能力

- (a) 評估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是以學生的校內成績為依據，並以現行的「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隔年抽取成績樣本，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的小學校內成

績。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前列的 40% 學生，可被界定為具備足夠能力透過英語學習(見第 3.13 段)。

(b) 中學必須有 85% 或以上的中一新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才符合英語教學有關學生能力的條件(見第 3.13 段)。

(c) 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一條龍」中學，有關「85% 中一新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要求可彈性地調低至 75%，但只適用於來自「結龍」小學的中一新生。來自其他小學的中一新生則維持 85% 的分界點。由於「一條龍」中學收取「結龍」小學的學生比例各有不同，個別「結龍」中學須符合的分界點是以加權平均的方法計算出來(見第 3.23 段)。

(d) 現已符合「一條龍」原則的直屬／聯繫中學決定「結龍」的期限延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見第 3.23 段)。

教師能力

(e) 原則上，採用英語授課的教師，必須符合「辭可達意，同時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的基本要求。具體的標準是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

科(課程乙)取得 C 級或以上或等同資歷。持有以下任何一項資歷的教師亦可被確認為符合要求(第 3.35 段)：

- (i) 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學術領域)取得第 6 級或以上；
- (ii)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取得 D 級或以上；或在已取消的香港大學入學試「英語運用」科取得 D 級或以上；
- (iii) 在已取消的香港高等程度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 C 級或以上；或在已取消的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試英文科取得 C 級或以上；
- (iv) 在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考試取得合格或以上；
- (v) 在英國倫敦普通教育文憑考試英文科取得合格或以上；
- (vi) 在英國劍橋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考試英文科(作為第一語言／第二語言)取得合格或以上；
- (vii) 在「托福」試取得 210 分(網上考試)或 550 分(筆試)或以上；

(viii) 已符合「教師語文能力要求」(英文科)(只需要閱讀、寫作、聆聽、口語能力四部分)；或

(ix) 英國語言學會會員資格(修讀與英語相關的課程)。

(f) 現時已採用英語授課但未達上述(e)段要求的教師，可選擇由科目及語文專家觀課。教統局應成立一個專家小組，制定有關細節(見第 3.35 段)。

(g) 以英語授課的教師須每三年最少參與 15 小時與英語教學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見第 3.35 段)。

支援措施

(h) 學校必須有意識地、有策略地制定支援英語教學的校本措施，把有關策略及措施列入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報告內。教統局利用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及自我評估機制，進行評估及監察。有關策略包括(第 3.36 及 3.40 段):

(i) 加強英文科的教與學；

(ii) 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

(iii) 制定完善的銜接計劃；

(iv) 加強跨學科的英語學習；及

(v) 盡量以英語教授非學術科目。

學校層面的教學語言安排

初中階段

7.4 中學應以母語作為主流教學語言，維持「學校分流」的安排。學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須在初中所有班級貫徹執行(見第 3.41 及 3.55 段)。如學校選擇以英語授課，必須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的條件，並須接受每六年進行一次的檢視，以確保質素(見第 3.56 及 3.60 段)。

7.5 中學若要改變教學語言，應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展至各級，並在實施前的一年公布(見第 3.56 及 3.60 段)。

7.6 政府應為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繼續提供現有的額外資源，增加調撥資源的靈活性，並進一步提供額外資源，幫助學生學好英語(見第 3.55 及 4.18 至 4.21 段)。

高中階段

7.7 在初中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因應學生的能力，並

在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方面符合有關要求的情況下，在部分班級的某些科目轉用英語教學，即必須：

(a) 在初中階段有系統、有策略地幫助學生在過渡與銜接上做好準備；及

(b) 在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方面，符合既定條件，具體要求與初中階段的英語教學一致。

同時學校須將有關詳情，列入其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報告內（見第 3.68 至 3.70 段）。

7.8 在初中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在高中階段須繼續採用英語教學。至於新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科，他們原則上亦應以英語教授。教統局可根據以下原則，決定哪些單元／主題可讓學校選擇以中文教授（見第 3.73 段）：

(a) 涉及中國文化而大部分的教材只有中文版本；及

(b) 公開考試可容許學生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應考有關單元的題目。

直資中學的教學語言安排

7.9 直資中學基本上維持現有彈性，包括：

- (a) 直資中學需要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條件，才可以選擇英語教學。有關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的條件須符合第 3.35 及 3.40 段所述的要求。
- (b) 直資中學可按學生能力選擇分班採用以母語或英語教學，但不可在初中階段分科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見第 3.74 及 3.78 段)。
- (c) 直資中學須在其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報告內，闡述所採用教學語言的理念、策略及學校的條件(見第 3.79 段)。

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7.10 在「母語教學，學好英語」的方向下，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應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我們建議的策略包括：

策略(一)：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

7.11 學校可在中一、中二及中三各級循序漸進地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 15%、20%及 25%(不包括英文科)，進行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教學活動，增加學生整體接觸英語的時間。以

英語進行延展教學的教師，也須與其他以英語授課的教師一樣，符合有關的要求。為幫助學校能有效地運用延展學習的課時，教統局應進行有關的研究，就本地及外地的經驗蒐集資料，發展有效的模式，提供專業支援及向學校推廣(見第 4.10 至 4.15 段)。

策略(二)：善用中、英文教學資源

7.12 教師無論透過母語或英語授課，都可使用中、英文的學習材料，以豐富學習的資料來源和學生的學習經歷(見第 4.17 段)。

策略(三)：提供額外資源

7.13 政府應繼續為學校提供現有的額外資源，並讓他們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額外教師職位(見第 4.18 段)。

7.14 政府應撥款為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設立一項提升英語水平的計劃。參與的學校可獲額外非經常資助，同時必須承諾在英文的教學質素及學生的英語表現兩方面，達到協定的目標水平(見第 4.19 段至 4.20 段)。

策略(四)：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

7.15 學校必須在課堂以外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具體措施可包括(見第 4.22 段)：

- (a) 發展以英語作日常溝通媒介的文化；
- (b) 善用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
- (c) 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及
- (d) 舉辦多元化的英語活動等。

策略(五)：提升英文科的教學成效

7.16 學校應善用教師人手，在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學習評估等各方面不斷提升質素。在資源運用方面，學校尤要照顧教師的專業發展(見第 4.23 及 4.24 段)。

7.17 至於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我們建議教統局因應學校的實際情況，考慮如何協助他們進一步提升英語教學的質素(見第 4.25 段)。

中一派位機制

7.18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增加家長／學生選擇，促進學校

及學生多元化發展：

- (a) 每所中學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由目前的 20% 增加至 30% (見第 6.9 段)。
- (b) 家長／學生可向兩所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但只向教統局申明選校次序(見第 6.13 段)。教統局繼續向中學提供「次第名單」(見第 6.17 段)。

7.19 統一派位階段－增加家長／學生選擇，減低考試壓力：

- (a) 每所中學撥出用作統一派位學額的 10%，作為「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見第 6.22 段)。
- (b) 更新調整機制，利用現有的「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隔年抽取成績樣本，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以劃分派位組別(見第 6.37 段)。
- (c) 維持現時三個派位組別的安排(見第 6.42 段)。

實施時間

中一派位機制

7.20 經修訂的中一派位機制將適用於2007年9月及以後入

讀中一的學生。於2006年7月進行的「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抽樣成績，將首次用作調整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見第6.43段)。

教學語言的安排

7.21 修訂後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將於2010年9月開始實施，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展至各級(見第3.64段)。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可在2008/09學年提出申請，並證明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已符合要求。學生能力的條件，則以2008年9月及2009年9月的中一新生能力為準。學校將最遲於2009年年底(即學校進行下一學年自行收生前)，獲通知結果(見第3.65段)。

7.22 有關提升英語能力的各項措施，可由2006/07學年開始實施。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主席： 田北辰先生

成員： 李石玉如女士

李榮安教授 (至 2005 年 6 月)

林樊潔芳女士

袁天佑牧師

連文嘗先生

陳黃麗娟博士

陳榮光先生

黃美美修女

馮家正先生

張國華博士

甯漢豪女士 (由 2005 年 4 月起)

彭耀佳先生

戴希立先生

韓孝述先生

謝凌潔貞女士 (至 2005 年 4 月)

(以上名單按筆劃排序)

有關教學語言的研究

(I) 實施《指引》前的研究

1. 教學語言對學生認知發展及學業成績的影響(1979) (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內容

- 透過測驗、問卷及觀課，了解學生在不同的教學語言環境下學習世界歷史、數學及科學各科，對認知能力的發展及對中、英文能力的影響。

結果

- 學習能力一般及較弱的學生透過英語學習，在認知能力、中文和英文能力的發展較慢。
- 對於較高能力的學生，英語教學雖然影響他們的認知能力，但他們的中、英語文能力可維持在高水平。
- 在英語教學的課堂，學生參與程度較低，教師較傾向用「單向講授」的方式教學，而他們的提問內容也較少涉及分析。

2. 研究本港英文中學各種授課語言方式(講和寫)對中三學生學習的效用(1985) (前教育署及香港大學)

研究內容

- 十所中學超過 1 200 名中三學生參與是項研究，他們透過中文或英文的錄影或印備的教材學習，然後接受課後測試。

結果

- 在以英文測試時，約 30%的學生能有良好表現，另外約 30%的學生作答時有嚴重困難，其餘學生則介乎兩者之間。
- 在那些有嚴重困難的學生當中，大部分希望透過母語學習。

3. 教學語言對香港中學二年級學生學習進度的影響(1985) (前教育署及香港大學)

研究內容

- 在 29 所中學試驗以母語或英語教授中二歷史及科學科。

結果

- 學生能否以英語學習主要受他們的英語能力影響。
- 學生的英語程度與他們的中文程度，有很大的關連性，即英文能力高的學生，中文能力亦高，反之亦然。
- 英語程度最好的 30% 學生，可有效地以英語學習。
- 對於餘下的學生(約 70%)來說，即使輔以中文講解，以英語學習仍會造成學習上的障礙。

4. 在英文中學初中班級採用不同教學語言安排的研究

(1985) (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在 15 所英文中學中一至中三年級進行為期兩年的研究。在該期間，學生定期接受中文、英文、數學、科學及歷史科的測驗(除語文科，測驗均以中文卷、英文卷及雙語卷進行)。研究人員並向學生和教師進行問卷調查。

結果

- 教師以母語授課的情況較以往增加，而較多採用母語教學的科目依次為數學、科學及歷史。

- 對教師的英語講解，英語程度較低的學生表示只能明白少於一半。
- 按學生的英語能力，將他們分為 1-14 級(以第 1 級為最佳)，發現對於能力在第 5 級或以下(即第 5 至 14 級)的學生，教師極少採用全英語授課。研究亦顯示在中一、中二及中三學生當中，英語能力在 4 級或以上的分別只有 10%(中一)、21%(中二)及 28%(中三)。

5. 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初中學生學業成績的比較(1985)

(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比較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的中一至中三學生，於中、英、數、科學和歷史各科的表現。

結果

- 英文中學的學生在英文科的成績較佳，而中文中學的學生在中文及歷史科成績較佳。
- 在數學及科學科，英文中學及中文中學的學生的表現差距不大。不過，中文中學學生似乎成績略好。

6. 從學生就讀中一時的基本語文能力與其在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兩者之間的關係對教學語言分組授課進行的研究(1992) (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分析一批曾參加 1990 年中學會考學生的成績，及他們在 1985 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時，經學能測驗調整的中、英文科校內成績。

結果

- 學生在中學會考的成績，與他們在升中時中、英文兩科的成績有很大關連性。
- 就讀於以全英語授課的英文中學而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14 分或以上的學生，其英文和中文能力大都在第 60 個百分位以上。
- 接受單一語言授課(不論是英語或母語)的學生，較接受中、英混合語授課的學生，在中學會考有較佳的表現。

7. 全用母語授課與分科用英語或母語授課的學校 - 兩類學生中學會考成績的比較(1994) (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比較這兩類學生在 1993 年會考的成績。

結果

- 當學生能力相若，全用母語授課學校的學生整體平均成績，較分科採用英語或母語授課學校的學生為佳，其中以中國語文、英國語文(課程乙)及語文成分較重的科目(例如地理、歷史、經濟)更為明顯。
- 這兩類學生在理科的成績，沒有明顯差異。

8. 中學改用教學語言的研究(1994) (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實驗組是 11 所逾半數科目已轉用母語教學的英文中學，對照組是另外 11 所中學。研究以指數 1-5 代表學校的語言環境(1 表示學校的語言環境以英語為主，2 至 4 代表漸減程度的英語環境，5 則表示語言環境以中文為主)。

結果

- 在英語環境較佳的學生，英文科的表現較好；至於中文、科學、歷史及地理科，在中文語言環境學習的學生表現較佳。
- 若學校使用較多母語授課，則較能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亦較多採用較高層次的認知策略。
- 建議學校採用單一種語言教學。

9. 語文教育政策的教育和社會因素(1995) (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內容

- 研究學生是否具備基本的語文水平接受雙語教學。

結果

- 若以學生在中學會考總積點達 14 點或以上為準則，以下三個組別的學生可受益於雙語學習：(a) 中英文皆達高水平；(b) 中文達高水平而英文達中等水平；及(c) 英文達高水平而中文達中等水平。
- 若以學生在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合格或以上成績為準則，除上述三個組別的學生外，中英文皆屬中等水平的學生，亦能以雙語學習。

10. 教學語言評估分組研究：1994/95 至 1996/97 學年 (1998)

(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是項研究涉及 56 所中學，追蹤學生由中一至中三的學習表現，評估他們在不同的教學語言模式(以英語教學、母語教學及不同程度的中英並行教學)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 每年進行中、英、數、科學、地理及歷史科的測驗。

結果

- 母語教學有助學生獲得增值表現，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成績，較相同能力但用其他教學語言模式學習的學生為佳。
- 沒有證據顯示，英語授課能額外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 一般而言，接受英語授課的學生(特別是就讀於那些不按當局建議須採用母語授課的學校)遇到一定的語言障礙，尤其是在偏重語文的科目(例如歷史科)。

11. 有關中學教學語言對語文和非語文科的影響(2000)³² (馬殊、侯傑泰、江哲光)

研究內容

- 從 56 所中文及英文中學抽取 12 700 多名中一學生，在中一至中三進行統一測驗，並利用他們小六升中學能測驗等成績，研究以母語或英語教學對學習成效的影響。

結果

- 接受英語授課的學生，在歷史、地理、科學科的成績，遠低於同等能力而接受母語授課的學生。
- 相對於英中學生，同等能力的中中學生在非語文科的成績較為優勝，但他們在語文科的成績則稍遜。
- 對成績較佳的學生，英語授課的不利影響並沒有因而減少；但對英語能力較好的學生，英語授課的不利影響，則略為減少。

³² 研究在實施《指引》前進行，報告在 2000 年發表。

(II) 實施《指引》後的研究

12. 教學語言調查(1999) (語常會)

研究內容

- 向 80 所中學的校長、教師、學生和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對推行《指引》一年之後的體驗和意見。

結果

- 母語教學使教學更多樣化、學生在課堂上參與較為熱烈及對課題能作更深入的探討、教師與學生關係更融洽。這些現象在學生能力水平較低的中中亦十分普遍。
- 無論是中中或英中的校長或教師，大部分都認為只有少數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
- 有半數家長認為學好英語比學好一般學科更重要。
- 大部分教師認同不一定要用英語教學，才能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 大部分校長、教師及家長都認同教師的英語能力，是採用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
- 英中的校長大多認為推動母語教學的阻力主要來自家長。

13. 英語教學的文獻研究 – 以第一語言及/或第二語言作為教學語言(1999) (語常會)

- 從海外雙語教學的經驗，探討香港的教學語言問題。研究顯示，學生要從雙語或第二語言學習中得益的條件，包括：

- 社會語言環境：第一語言佔有重要地位及廣泛被使用；
- 家庭因素：學生在家庭得到較多的關顧支援，家庭能提供豐富的資源(例如書刊)幫助他們學習；及
- 學校教育：語文科教師及學科教師都具備良好的雙語能力，在教學法和課程發展方面具專業知識，能提升學生學習第二語言的動機，給予他們有更多機會使用第二語言。

14. 母語教學施行情況的調查(2002)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研究內容

- 透過問卷調查，並與學者、校長、教師舉行座談會搜集意見。

結果

母語教學在初中的成效

- 學生的學習表現(包括自信心、學習主動性、學業成績等各方面)均有進步。
- 教師能深化教學內容，改善教學策略，加強學生的課堂參與。要達到更高層次的學習目標，教師期望能在課程、教學法和評估方式等方面進行改革。

高中教學語言實施情況

- 大部分學校在高中階段都同時採用中、英兩種教學語言，其中人文學科比理科較多採用母語教學。
- 學校普遍認為學科的本質、學生的學習能力及語文水平，是選擇教學語言的重要因素。
- 但不少學校認為多樣化的教學語言安排會為學校帶來很多困難。
- 大部分學校和教師都期望有穩定的政策和發展環境，讓學校鞏固初中母語教學的成效。在支援方面，教師期望多改善學科教材的質量，加強母語教學教師的培訓及交流協作。

15. 推行《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之評鑑研究：1999 年至 2002 年
(2004) (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內容

- 研究小組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了 100 所中學為研究對象，包括英中(25 所)及中中(中中按學生成績分為高、中、低三組，每組 25 所)。
- 從學生的背景因素、學習習性以及學習環境(包括課室、學校及社會文化三個層面)，分析母語教學或英語教學對學生學習及心理社會發展的影響。

結果

學業成績方面

- 在科學及社會科，中中較英中更能提升學生的成績。
- 在科學科，導致這種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課堂所採用的授課語言及評核所採用的語言；而在社會科，主要是由於評核時採用的語言。
- 在英文科，英中較中中更有助提升學生的成績。
- 在中文科及數學科，中中及英中學生的表現沒有顯著的差異。

個人發展方面

- 英中學生對自己的英語水平較有信心，學習英語的興趣和動機較強。
- 英中學生感到透過英語學習的效能較低，但卻覺得英語教學能給他們有較佳的前景；反之，中中學生覺得透過母語學習較為有效，但感到將來發展的機會較遜。

教與學的過程

- 透過母語教學，教師能有效地解釋抽象的科學概念及複雜的社會問題，並能結合日常生活的例子闡述概念。學生不論在提問、發表意見和舉例、參與小組和課堂討論上，都有積極的表現。英中的教師承認，英語教學減低學生在課堂上的參與程度。
- 學生在學習科學科的初期，對許多科學專有名詞及探究方法都感到陌生，即使透過母語學習，也要克服有關障礙，若以英語學習，則構成了第二重的障礙。

16. 中學優質英語教學法研究(2004)(香港大學)

研究內容

- 研究小組採用個案研究方法，從 12 所中學(其中 8 所以母語授課，另外 4 所以英語授課)，找出優質英語教學的示例(即有助促進英語學習成效，包括提升英語能力和培養積極學習態度的教學法)，及研究最能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成效的條件。

結果

- 透過跨個案的分析，發現參與研究的學校或教師在以下範疇進行了大量工作和作出改善：
 - 閱讀推廣；
 - 寫作推廣；
 - 課程剪裁；
 - 對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支援；
 - 全校參與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及
 - 透過學生自行組織英語活動全情投入運用英語，增強學習英語的信心。
- 有效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學校，均能做到以下一項或多項：

- 善用資源，在正規和非正規的課程中，增加學生使用英語的機會；
 - 學校上下一心，善用教師專長，集合所有持分者的力量，全力推廣英語學習；
 - 課程有足夠的彈性和空間，讓教師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加以剪裁；
 - 學校能融合正規和非正規課程，讓學生能充分運用和鍛鍊英語；
 - 教師能為學生提供足夠的支援，幫助學生完成英語活動或課業；及
 - 學校建立正面和協作的文化，讓學生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活用英語，而教師亦有更多機會進行專業協作。
- 研究結果亦顯示，學校無論採用何種教學語言，都可以推行以上的優質英語教學法。
 - 一般人誤以為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最能有效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不過，研究結果顯示，對於那些未能有效地用英語學習其他學科的學生，適當而切合他們需要的優質英語教學策略，才能真正令他們在學習英語方面取得顯著進步。

17. 為英中發展幫助中一學生適應英語教學的支援措施(2004)

(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內容

- 教統局在 2001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為英中發展一套支援措施，協助中一的學生適應以英語學習的環境。

結果

支援學校

- 跨學科的英語學習，能有效地幫助中一學生適應以英語學習。
- 全校參與的模式，是有效地建立英語環境的重要策略，令教師及學生明白在課室內外及在正規與非正規課程中，語文所扮演的角色。
- 學校有清晰的語文政策，要求學生和教師盡量以英語溝通，例如進行周會、校務會議、課外活動等，並貫徹執行，能有效地協助學生適應以英語學習。

支援教師

- 學科教師在學生的語文能力發展上亦起着積極作用，語文教師亦應更深入認識以英語學習學科所需掌握的英語能力。

- 學科教師和語文教師的協作尤為重要，因此學校應為他們提供空間及機會，加強合作。

支援學生

- 英語銜接課程能有效地幫助學生適應以英語學習。要發展有效的銜接課程，教師必須清楚明白中小學的英語課程在要求上的差距、語文教師及學科教師對他們的角色的看法、一些辭彙在語文層面及學科概念的層面上的分別，從而仔細考慮銜接課程的內容及推行的策略。
- 要幫助學生從小學以母語學習過渡至中學以英語學習，銜接課程的重點應該是發展學生在學術英語方面的能力，而學術英語並非日常生活的英語。課程教材要結合各學科的內容和涉及的英語。

18. 有關試行英語增潤課程的研究(2005)(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教育學院)

研究內容

- 教統局在 2001 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為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發展一套適用於初中的跨學科英語增潤課程，並在

14 所中學試行。同時又委託香港教育學院對這 14 所中學進行為期三年的追蹤性研究，評估其成效。

結果

- 增潤課程能增加初中學生接觸和運用英語(特別在寫作方面)的機會；並能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在口語表達和較長篇幅的寫作方面，增潤課程所提供的機會，尚未足夠。
- 參加增潤課程的學生在掌握與學科相關的英語方面的表現，進步幅度明顯地優勝於控制組的學生。然而，增潤課程雖然以社會科學科為主，但並不表示參加增潤課程的學生所掌握的英語，可以應付在社會科學科中以英語作為學習語言。
- 相對於能力較高的學生，能力中等的學生更能受惠於增潤課程，取得較顯著的進步。
- 當學生升讀中四時，參加增潤課程學生在科學科及地理科的英語表現，比沒有參加增潤課程的學生為佳。但增潤課程對學生應付高層次思考技能的發展方面的影響，並不明顯。

19. 教學語言對學生的學業及學習動機的影響(2005)(香港大學)

研究內容

- 是一項為期三年的追蹤性研究，對象是 2 547 名母語授課及英語授課中學學生，比較他們從中一至中三，在學習方面的自信心、動機和目標，以及所採用的學習策略。研究範圍主要在中文、英文及世界歷史科。

結果

- 透過英語學習的學生，雖然在中、英文科的成績，較以母語學習的學生為高，但後者以自己熟識的語言學習，在採用不同的學習策略(例如批判思維、內容整合與闡釋等)方面的表現，勝於同能力但以英語學習的學生。
- 到中三年級，除成績最佳的學生外，其他透過英語學習的學生對學習英語的信心，出現明顯下滑，反映學生雖然有較多機會接觸英語，但以第二語言學習帶來的障礙，會打擊他們的學習自信心。相反，能力相若並以母語學習的學生，在自我觀及學習中文、英文的自信心，則有顯著改善。這反映以母語學習的學生在適應校園生活後，教學語言的社會標籤對他們的自我觀所構成的負

面影響，可逐漸減少，而正面影響則逐步增加。

- 以母語學習的學生較能培養內在的學習動機，更重視課業，對學習有關科目更有自信心，考試的焦慮亦較少。在語文成分較重的科目(例如世界歷史科)，情況更為明顯。
- 一般而言，英語成績及自信心較高的學生希望以英語學習；中文成績及自信心較高的則希望以母語學習。而在中三年級學生當中，部分以母語學習的學生希望下階段轉用英語學習，亦有選擇繼續以母語學習。後者認為以母語學習可讓他們更了解課題及更易表達思維，學習進度較快；而前者則認為以英語學習有助改善英語能力，亦有助將來工作及升學。

香港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發展

在香港的中學教育尚未普及前，大多數中學採用英語教學。自1978年起，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以前沒有機會升讀中學的學生都得以升讀初中。由於很多學生的英文水平未足以應付英語教學，很多中學唯有以中、英文夾雜的方式教學，教師往往花不少上課時間把英文課文及名詞翻譯為中文。這不但影響教學的進度和效能，亦未必能提升學生的中、英文水平。不少學生更因此失去學習的興趣和自信，勉強應付得來的學生，也傾向採用死記硬背的方式學習。

2. 在1982年，國際顧問團檢視香港教育制度後，在其發表的「香港教育透視-國際顧問團報告書」中指出，當時中學「所採取的教學語言措施，並沒有考慮到以第二語言作為提供普及(強迫)教育的工具是否可以成功這個基本的問題」。顧問團建議「以廣州話作為中一至中三的教學語言」，使學生可用「心中的語言」來完成九年基礎教育。

3. 教統會在1984年發表的第一號報告書亦建議中學應廣泛

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政府應向採用中文教學的中學提供額外支援，加強英語的教學，以避免學生因較少接觸英語而導致英語程度下降。教統會在1986年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亦繼續確認以上的政策方向。在政策執行上，政府由1986年開始，為以母語教學的中學提供額外支援，但並不強制學校以母語授課，而是讓學校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及能力，自行決定教學語言的安排。

4. 然而，在鼓勵母語教學和容許校本決定的政策下，大部分中學仍然採用英語教學，但「名英實中」的情況仍然普遍。

5. 教統會於1990年發表的第四號報告書建議在策略上作出調整，主要建議包括：

(a) 設立客觀的評估工具，以決定哪些學生應接受英語教學，哪些應接受母語教學；

(b) 根據客觀評估的結果，向中學提供學生在「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的資料，幫助學校選擇教學語言，並幫助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

(c) 定期檢討，以監察學校採用母語教學的進度，並考

慮是否需要加強措施，以達到鼓勵中學使用母語教學和減少以中英混雜語授課的目標；及

- (d) 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切入點(例如升中一、中四及中六等)開設銜接課程，幫助需要轉以英語學習的學生過渡與適應。

6. 由1994年開始，政府向各中學提供「教學語言分組評估」，學校大致上能知悉所錄取的學生是否適合以英語／母語學習，但許多學校並沒有根據這些資料而改變教學語言，「名英實中」的情況亦沒有改善。

7. 教統會在1996年發表的第六號報告書指出，政府應公布個別學校應使用的教學語言，並建議清楚說明如何制裁有違指示的學校。經過廣泛的諮詢，政府在1997年9月頒發《指引》，重申中學教學語言的政策及闡述有關的理念和安排。根據《指引》：

- (a) 學校由1998/99學年的中一開始，須以母語教授所有學科，並逐年把母語教學擴展至中學各級。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必須證明在學生能力、教師

能力及支援策略及措施三方面符合有關條件。

(b) 在中一至中三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如果希望在中四及中五改用英語教授某些班級的部分科目，必須證明他們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三方面具備足夠條件。

(c) 至於中六及中七，學校可因應學生情況及需要，自行選擇教學語言。

8. 《指引》正式實施後，在400多所公營中學中，112所學校獲准使用英語教學，另外300多所必須按《指引》規定，在非語文學科採用母語教學。在這些中中當中，約一半在中四及中五繼續以母語教授大部分非語文學科，其他則在部分科目或班級採用不同程度的英語授課。至於中六和中七，大部分中學仍採用英語授課。

9. 在2000年，由前教育委員會及語常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完成檢討，認為母語教學漸見成效，應給予更多時間讓教學語言政策得以穩定發展。教統會當時正就香港教育體制作整體性的檢討，有關建議對教學語言政策亦可能有相應影

響。聯合工作小組遂建議維持當時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待教統會在2003/04學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一併考慮中學教學語言的問題。

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分析

從1998年實施《指引》至今，已有三屆學生分別於2003、2004及2005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我們曾將這三批學生分別與2002年參加會考的學生(即《指引》實施前最後一屆會考生)的表現作比較。由於英中一直沒有改變教學語言，其會考成績受《指引》的影響較少。因此，我們只就中中的會考成績分析結果簡述如下(也可參考在本附件內的圖表)：

(a) 整體表現

- (i) 考獲五科或以上(包括中、英文)的合格比率連年上升。整體而言，中中學生在2005年考獲五科或以上(包括中、英文)的合格比率較2002年上升5.6個百分點。若按學生在參加中一派位時的能力分為高、中、低三個組別作比較，在2005年考獲五科或以上(包括中、英文)的合格比率，相對過去三年的有非常顯著的上升。相對於2002年高、中、低能力組別學生的升幅分別為7.4、9.0及3.0個百分點。
- (ii) 相對於2002年，中中學生在2005年考獲最佳六科總

積分點達14點或以上(包括中、英文最少達E級或以上)的比率，整體上升達2.8個百分點。至於高、中、低能力組別學生的比率，持續保持上升趨勢。相對於2002年，升幅分別為7.7、3.9及0.9個百分點。

以上結果顯示母語教學的學生能取得良好的表現，尤其是以較高能力及中能力組別的學生為然。

(b) 主要學科的表現

- (i) 在2005年，較高能力組別的學生幾乎在所有主要科目的合格率均大幅度超越2002年，最高升幅達15.6個百分點(地理科)。中能力組別的學生，除物理科外，在其餘科目的合格率亦有很理想的表現，升幅由數學的2.9個百分點至地理的14.8個百分點。當中幾乎所有科目(除經濟科外)的升幅都較2003及2004年的大。
- (ii) 較高及中能力組別學生在語文成分較重的地理科及歷史科的合格率在這三年持續有頗大幅度的進步。2005年的升幅更較2003年和2004年的為大。顯示母語教學對學生學習語文成分較重的科目幫助甚大。
- (iii) 值得注意的是，在物理、化學及生物科，在英中學生

整體表現都較2002年下降的情況下，中中的較高及中能力組別學生，在化學及生物科的合格率均持續上升，以2005年的表現相對於2002年的來說，化學科的升幅分別為5.4及4.1個百分點；生物科的升幅則分別為4.1及6.0個百分點。在物理科，較高能力組別的學生的升幅為2.3個百分點；而中能力組別學生的合格率持續進步，並貼近2002年的表現。

(iv) 至於較低能力組別的學生，其成績受其他因素(例如學習動機)的影響大於教學語言。但他們在2005年的中文、英文(課程甲或課程乙)、數學及地理的合格率都能超越2002年。

(v) 中中學生在很多科目(例如數學、生物、歷史、地理等)考獲 C 級或以上的比率，也明顯增加。相對於2002年，較高能力組別學生在2005年的比率最高升幅為地理科的19.2個百分點，其次為歷史科的13.6個百分點。中能力組別學生在這兩科的升幅也很顯著，分別為10.0及5.9個百分點。

(c) 英文科的表現

- (i) 高、中、低能力組別學生在近三年會考英文科(無論是課程甲或課程乙)的合格率均持續進步，反映中中學生的英文水平已在穩步上升。
- (ii) 愈來愈多中中的英文科合格率已超越2002年的水平，這顯示部分中中已能採用有效的英文教學策略，因而取得進步的成效。

英中、中中不同能力組別學生成績比較 *

英中合格率比較 (112所學校)

學生能力組別 與2002年比較	高			中			低
	2003	2004	2005	2003	2004	2005	
5科或以上合格 (包括中、英文)	◆	-0.9 ↓	◆	-2.1 ↓	◆	◆	不 適 用
中、英文合格 而最佳6科 達14分或以上	◆	◆	◆	◆	◆	◆	
中文	◆	◆	◆	-2.3 ↓	◆	◆	
英文(課程乙)	◆	◆	◆	◆	◆	◆	
英文(課程甲) 取得C級或以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英文(課程甲) 取得E級或以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數學	◆	◆	◆	◆	◆	-1.1 ↓	
地理	◆	◆	◆	◆	◆	◆	
世史	◆	2.4 ↑	◆	◆	4.6 ↑	◆	
中史	◆	-1.1 ↓	◆	◆	-3.7 ↓	◆	
經濟	◆	◆	◆	-3.2 ↓	◆	◆	
物理	-1.0 ↓	-1.6 ↓	-1.5 ↓	◆	-3.3 ↓	◆	
化學	-0.8 ↓	-1.5 ↓	-0.9 ↓	◆	-4.3 ↓	◆	
生物	-1.7 ↓	-1.7 ↓	-1.9 ↓	◆	◆	◆	

中中合格率比較 (約300所學校)

學生能力組別 與2002年比較	高			中			低		
	2003	2004	2005	2003	2004	2005	2003	2004	2005
5科或以上合格 (包括中、英文)	◆	◆	7.4 ↑	◆	2.4	9.0 ↑	◆	2.1	3.0 ↑
中、英文合格 而最佳6科 達14分或以上	◆	4.9 ↑	7.7 ↑	1.2	2.5	3.9	◆	0.6	0.9
中文	4.3 ↑	4.8 ↑	6.9 ↑	2.4	2.8	7.2 ↑	1.2	2.3	4.7 ↑
英文(課程乙)	-6.3 ↓	-4.3 ↓	2.8 ↑	-5.1 ↓	◆	8.1 ↑	-4.8 ↓	◆	2.3 ↑
英文(課程甲) 取得C級或以上	◆	◆	◆	2.9	2.1	5.9 ↑	◆	0.8	1.8
英文(課程甲) 取得E級或以上	◆	◆	6.9 ↑	3.4	◆	7.1 ↑	◆	◆	4.0 ↑
數學	1.7 ↑	2.0 ↑	1.9 ↑	1.5	1.1	2.9	1.6	◆	1.5 ↑
地理	8.1 ↑	11.8 ↑	15.6 ↑	11.2 ↑	9.7	14.8 ↑	6.6 ↑	◆	4.1 ↑
世史	7.0 ↑	9.6 ↑	10.7 ↑	5.9 ↑	6.2	7.3	7.6 ↑	◆	◆
中史	◆	4.4 ↑	8.4 ↑	◆	◆	4.0	-4.0 ↓	-5.2 ↓	-2.9 ↓
經濟	2.9 ↑	10.7 ↑	9.1 ↑	◆	7.9	4.9	-9.2 ↓	◆	-5.8 ↓
物理	◆	◆	2.3 ↑	-4.4 ↓	-4.2 ↓	-1.7 ↓	-5.3 ↓	-7.2 ↓	-7.5 ↓
化學	3.0 ↑	3.4 ↑	5.4 ↑	◆	◆	4.1	◆	-6.1 ↓	-3.6 ↓
生物	◆	4.6 ↑	4.1 ↑	◆	4.6	6.0 ↑	-5.0 ↓	◆	-3.7 ↓

* 本表顯示各科在統計分析中有顯著差異而又有超過0.5個百分點的合格率升幅或跌幅

◆ 升跌幅在統計分析無顯著差異 ↑ 統計分析有顯著上升 ↓ 統計分析有顯著下跌
小、中、大箭號分別顯示超過0.5至2.0、超過2.0至5.0及超過5.0個百分點的升幅或跌幅

釐定學生能力的標準

(I) 進行研究

教統局在 2004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研究，找出在本港的中一學生當中，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所佔的百分率。

2. 研究小組主要採用一項在國際上有高度認受性的標準釐定程序－「Angoff 釐定標準」，分析中一學生以英語學習所需的能力，並採用另外兩種釐定標準的方法(即「書籤方法」和「對比組方法」)，比較及確認 Angoff 方法所得的標準。

3. 「Angoff 釐定標準」方法

(a) 裁判員³³透過觀察中一學生在以英語授課的課堂錄影片段、檢視英中所採用的教科書，以及多次小組討論，分析中一學生透過英語學習其他學科知識，在英語能力上的最低要求。

³³ 香港中文大學以「Angoff 釐定標準」方法重複進行了兩次的研究。第一次研究的裁判小組成員包括：34 名教師及家長（12 名英文科、七名數理科、六名社會科教師－所有教師有五年以上的教學經驗，其中至少兩年任教初中班級；三名教統局教育主任－主修英文科、數理科、社會科各一；六名家長－均有大學教育程度；成員來自中中及英中約各半）。第二次研究的裁判小組成員包括：30 名教師及家長（英文科、數理科和社會科教師各八名，以及六名家長。）

- (b) 裁判員經過數輪檢視及反覆討論「中一入學前測驗」英文科內每一題目，評定一名剛符合英語能力要求的學生，能夠正確回答該題的機會率。
- (c) 最後得出一個符合英語能力要求的標準(即合格分數)，再從全港學生在「中一入學前測驗」英文科的分數分佈，推算有多少香港中一學生能夠符合這個標準。

4. 結果

- (a) 以 Angoff 方法及整份測驗的總分計算，香港約有 32% - 40% 的中一學生可以用英語學習大部分科目，與「對比組方法」得出的結果(40%)相若，但以「書籤方法」得出的百分比(28%)則較低。
- (b) 數據分析顯示，在裁判過程中，裁判員要求的標準並無明顯受其背景(例如性別、學歷、任教學科、任教於中中或英中、任教學生的能力水平、教學年資等)影響。分析亦顯示³⁴，裁判員的評分可信度甚高，而且他們對題目的內容和難易度也掌握甚佳。

³⁴ 在 Angoff 方法中，六題的信度達 0.8，在十題以上，信度增加至 0.9 以上。評分與題目難易度的相關系數平均高於 0.7。

(II) 分析結果的應用

5. 上述研究是利用「中一入學前測驗」英文科的題目及成績分佈進行的。我們本可以「中一入學前測驗」英文科的成績調整學生的校內成績，以釐定學生可否有效地以英語學習，但這可能導致學校、家長和學生都將注意力過分放在英文科上，因而忽略課程的均衡發展。

6. 數據分析顯示，以「中一入學前測驗」的英文科或中、英、數三科的整體成績，來調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兩者具很高的相關性。工作小組認為較適宜採用「中一入學前測驗」中、英、數三科的整體成績，以調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這既不會對結果有影響，也可促進小學課程的均衡發展。

提升英語能力的支援

(a) 增加教師人手

- (i) 以母語授課的中學，每校在中一至中三可增加一至四名英文教師(數目按照班級數目計算)。
- (ii) 在實施《指引》後，如學校在中四及中五繼續以母語教學，則可按在這兩級的班數及以中文授課的比率，獲提供另一名額外英文教師，加強英語的教學。

(b) 提供津貼

- (i) 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按中一至中三的班級數目，獲提供額外的經常性津貼，以助購置教具及圖書。
- (ii) 如學校在中四及中五於大部分科目／班級繼續採用母語教學，學校可獲得額外的經常性津貼。
- (iii) 首次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可獲提供一筆過的津貼以聘用文書人員及購置器材等，方便印製教材。
- (iv) 由 2000/01 學年起，學校分別獲發放「學校發展津貼」及「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增加學校調撥資源的靈活性，及減輕教師的非教學工作，讓他們集中教與學

的工作，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及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

- (v) 在 1998/99 學年，語文基金提供一筆過撥款，幫助學校設立「英語坊」。現時，語文基金亦提供撥款，為有意舉辦英語學習營及其他語文活動的學校提供支援。

(c)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 (i) 政府自 1997 年起在中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並於 2002 年把相關計劃推展至小學。主要目的是讓學生在真實的環境中學習英語，建立他們運用英語的信心。這計劃亦提供機會讓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與本地教師交流，分享成功的經驗。
- (ii) 目前，每所中學可聘用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採用中文教學的學校可增聘額外的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科的教學，而其中一位可以是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

(d) 專業支援

- (i) 語文教育是課程改革的重要一環，課程發展處於 2001 年起，積極推行與語文教育有關的「協作式研究及發展計劃」(種籽計劃)³⁵，並舉辦「知識薈萃」，讓參與計劃的學校與教師，與其他教育工作者交流、切磋及分享種籽計劃的成果。
- (ii) 課程發展處亦於 2003/04 學年設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並獲撥款約 2.8 億元，以不少於五年的時間，到校支援學校推行課程改革，重點包括提升科主任領導、發展和管理課程的能力，與語文教師分享最新教學法知識和技巧，建設課內課外的語文學習環境；亦透過研討會、工作坊、網頁、刊物及以主題(例如語文藝術)為本的核心網絡交流活動，讓語文教師分享校本的經驗及良好的教學範例，促進資源共享，專業交流。
- (iii) 教統局在 2004/05 學年推出「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按學校的不同需要，提供適切和專業的支援，範圍包括優化教學協作計劃、優化課堂學習計劃、語文教學

³⁵ 在 2001 年至 2003 年間，為了協助教師獲得英語教學專業支援，推行了兩個種籽計劃，分別是「中學語文藝術的學與教」和「在香港中學推行語文自學」計劃。

支援計劃等。

- (iv) 優質教育基金在 2004 年 9 月首次籌辦「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發掘和表揚傑出的語文教學實踐經驗，同時又提供資助給獲獎教師參與香港或外地舉辦的專業發展及學校分享活動。得獎教師更會成立「質素圈」，向其他語文教師推廣良好的教學方法，促進教師在語文教學方面的專業發展。

(e) 鼓勵教師加強專業發展

- (i) 為協助現職語文教師在訂明的時限內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教統局為修讀認可語文能力培訓課程的英文科教師提供資助，上限為 13,000 元。
- (ii) 為鼓勵更多在職語文教師，特別是未取得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或未受過任何相關師資培訓的教師，提升本身資歷及尋求專業發展，以達到專科專教的水平，語文基金在 2004 年撥款 2.25 億元，成立「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為在職中、英文科教師提供資助，教師在修畢提升資歷的核准課程後，可獲發還學費的一半或最多 30,000 元的津貼，以及未取得相關

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或未受過任何相關師資培訓的教師，可優先獲得津貼。

(iii) 政府在 2005 年向語文基金注資 5 億元，並特定將其中 3 億元用於「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讓更多教師能受惠於這計劃。

(iv) 政府持續為在職語文教師開辦相關教授語文科目的課程，鼓勵教師提升資歷及尋求專業交流和發展。

(f) 編訂學習資源套和教材套

(i) 教統局編訂了多項學習英語的輔助課程及學習材料，加強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及效能，以及幫助有需要的學生在高中階段轉用英語教學。

(ii) 有關資源包括為中中的初中班級而設的語文增潤課程、輔助中四學生轉用英語學習及有關的教學策略小冊子、協助中六學生有效地學習英語的課程等。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教統局網頁，學校可加以調適以配合學生的需要。

- (iii) 其他網上資源包括「優質教育基金的網上資源中心」及「香港教育城」，它們都上載了豐富的語文教學資訊及計劃的製成品，供教師參考。

